



107 中華民國 教育年報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18

目 次

序.....	iii
編輯原則及說明.....	v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學前教育.....	71
第三章 國民教育.....	105
第四章 高級中等教育.....	147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181
第六章 大學教育.....	213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271
第八章 終身教育.....	299
第九章 特殊教育.....	327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357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401
第十二章 學校衛生教育.....	445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499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547
第十五章 青年發展.....	583
附錄	
附錄一 教育大事紀.....	603
附錄二 索引.....	645
附錄三 重要教育法令（詳見光碟版）.....	651

Contents

Foreword	iii
Editorial notes	v
Chapter I General Description	1
Chapter II Pre-School Education	71
Chapter III Compulsory Education	105
Chapter IV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147
Chapter V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165
Chapter VI Higher Education	213
Chapter VII Teacher and Art Education	271
Chapter VIII Lifelong Education	299
Chapter IX Special Education	327
Chapter X Aboriginal Education	357
Chapter XI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401
Chapter XII School Health Education	445
Chapter XIII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al Exchange	499
Chapter XIV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547
Chapter XV Youth Development Affairs	583
Appendices	
I Chronology of Major Educational Events	603
II Index	645
III Major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651
(Following contents only displayed on attached disc)	

教育部長序

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搖籃，人才是國家經濟發展的根基、國力之關鍵。在全球化的時代，臺灣要和自己競爭，也要和全世界競爭。臺灣要脫穎而出，就要靠優良教育體系的建置，以培養出最有創意、最有活力以及具有跨領域整合能力的優秀人才。

21 世紀，經濟發展快速、社會急遽變遷、國際局勢詭譎多變，工業 4.0、5G、AI 的快速發展，改變了課程、教學和學習模式。教育是國家發展的根基，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應社經情勢變化和時代趨勢，教育也面臨空前的挑戰，如何扎根國民教育，提供優質教育環境，促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培育新世代的公民，乃是教育部門亟需面對的課題。

鑑此，教育部秉持「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為施政理念，以學生作為教育的主體，以學生發展為核心，建構多元的教育制度，規劃適性學習的教育措施，提供學生摸索與試探的機會，扎根國民教育，以培育新世代的未來公民。為推動實踐國民學習權，教育部根據 107 年施政目標，提出「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打造產學研合一的技職教育」、「深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營造健康永續的友善校園」、「精進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落實多元語文與文化教育」、「建構在地優質的終身教育」、「推展全民活力的運動環境」及「促進多元參與的青年發展」等 13 項施政重點，期使教育政策能與教育現場相連結，作為地方政府與學校的夥伴，持續加強與各界的溝通及對話，並且增進各系統的協作與效能，共同開展教育新局。此外，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揭櫫「培育多元創新人才」、「營造優質教育環境」、「促進青年創新發展」、「打造活力運動競技」、「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等 5 項施政綱要，以延續教育政策之推動，穩健發展國家教育事業。

教育年報的撰述，見證國家教育施政重點的歷史軌跡，也彰顯了教育同仁勦力以赴的豐碩成果，更為教育政策的發展方向擘劃未來。教育，要陪每一個孩子安心長大。教育的筆路藍縷不能或忘，只有一步一腳印，才能築夢踏實，特為之序，以見證挑燈歲月，成就光明未來！

教育部長

潘文忠 謹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總編輯序

107 年版中華民國教育年報在體例上大致承襲往例，主要內容依各級各類教育敘述，對於各級教育共通性主題及新興議題則採融入方式撰寫；全書共 15 章，各章分四節敘述，包含基本現況、重要施政、問題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項。隨著 21 世紀經濟快速發展、社會急遽變遷、國際局勢多變以及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深深影響教育的發展。107 年雖只有 365 天，但此片段卻是不可磨滅的歷史軌跡。這段期間臺灣教育發展的重要事項以及展現的數據，透過教育年報系統性的撰述，提供學術研究及各界參考。

本年報得以順利付梓出版，首要向執筆的教授們致謝，於繁忙的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餘，憑藉對教育之熱忱，辛勤整理及細心琢磨撰寫資料，終能定稿成冊；本年報纂輯期間，在資料的蒐集、提供及稿件審核等過程中，感謝教育部各司處給予全力的協助與指導；展現出版成果之際，也特別感謝國家教育研究院許院長添明指導、溫副總編輯明麗的協助、以及編輯團隊的合作，總理成編，使得年報的編輯一年比一年更為精進與順利。最後，祈請各界先進展閱本書之際，賡續給予鼓勵與回饋，並不吝指正及提供寶貴建議。

總編輯

張 鈺 富 謹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編輯原則及說明

- 一、年報以一年出版一次為原則。
- 二、本次編輯收錄內容及範圍為：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一年內之教育發展重要訊息。
- 三、纂輯內容包含的項目如下：
 - （一）一年內之教育發展基本現況。
 - （二）重要施政措施。
 - （三）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之教育措施。
 - （四）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
 - （五）教育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
- 四、年報以記事體為主，並以客觀、直敘筆法，避免主觀批判、廣泛鋪陳。
- 五、為便查考，記載內容先依事分類後，再依時序敘述，分為下列十五類：
 - （一）總論，（二）學前教育，（三）國民教育，（四）高級中等教育，（五）技術及職業教育，（六）大學教育，（七）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八）終身教育，（九）特殊教育，（十）原住民族教育，（十一）學校體育，（十二）學校衛生教育，（十三）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十四）學生事務與輔導，（十五）青年發展。另備有附錄—重要教育法令、教育大事紀、索引，以供查參。
- 六、其他如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資訊與科技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新移民子女教育等，為避免與各篇重疊，則採融入各篇方式處理。
- 七、附錄部分之大事紀以教育部每日提供教育輿情資料為主，重要法令以當年度頒布或增修之重要法令為主。
- 八、年報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下列六項：
 - （一）教育部統計資料。
 - （二）教育部公報及文獻。
 - （三）教育部施政計畫及報告。
 - （四）新聞資料及重要工作報告。
 - （五）教育部各業務承辦人提供之資料。
 - （六）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Editorial Notes

1. This edition of Education Yearbook edited by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public the highligh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progress in the past one year to enhanc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ference. The Yearbook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concerned agencies.
2. The contents appeared in the Yearbook include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2017 to December 2017.
3.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ssages:
 - (1) Basic statistics of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 (2) Major effec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 (3) 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encountered and the re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 (4) The latest enacted and revised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 (5) Significant trend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4. The Yearbook describes the facts and events directly during the target period of time.
5. The facts and events have been classified into 15 categories, including (1) general description, (2) pre-school education, (3) compulsory education, (4)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5)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6) higher education, (7) teacher and art education, (8) lifelong education, (9) special education, (10) aboriginal education, (11)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12) school health education, (13)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al exchange, (14)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15) youth development affairs. The appendices list major events,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long with indices.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described in a descendant order in each category.
6. Other important contents such as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life education,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new immigrant children educatio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re integrated into the above 15 categories.
7. The major event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based on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important ones and enacted or revised of the period of time.
8. The data sources have been listed as follows:
 - (1) Statistical data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 (2) Public reports and research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 (3) Executive plans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 (4)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ports of mass media.
 - (5)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officers i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6)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eb site: <http://www.edu.tw>)

第一章 總 論

教育是國家長期競爭的基礎、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應全球化及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教育也面臨空前的挑戰，如何扎根國民教育，提供優質教育環境，促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培育新世代的公民，乃是教育當局亟需面對的課題。

在全球化的時代，臺灣要和自己競爭，也要和全世界競爭。臺灣要脫穎而出的關鍵，就要靠培養出最有創意、最有活力以及具有跨領域整合能力的優秀人才。教育是國家發展的根基，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業務之最高行政機關，應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以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人才。根據教育部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以培育多元創新人才、營造優質教育環境、促進青年創新發展、打造活力運動競技、提升資源配置效率，作為未來教育施政方向與重點。

教育部秉持「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之施政理念，強調學生才是教育的主體，以學生發展為核心，建構多元的教育制度，規劃適性學習的教育措施，提供學生摸索與試探的機會，扎根國民教育，以培育新世代的未來公民。教育部同時根據 107 年施政目標與重點，包括「學前教育」、「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高等教育」、「國際人才培育」、「校園安全」、「師資培育」、「數位及科技教育」、「弱勢學生扶助」、「多元教育」、「終身教育」、「體育運動」及「青年發展」等 13 個面向提出施政重點，期使教育政策能與教育現場相連結，作為地方政府與學校的夥伴，持續加強與各界的溝通及對話，並且增進各系統的協作與效能，投注更多資源與力量，共同開展教育新局。

以下分就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等五個面向，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

壹、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總統出席「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致詞

蔡英文總統出席「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說明目前臺灣高等教育的施政重點，並期許每一所大專校院都可以針對當前臺灣所面對的挑戰－特別是少子化及高齡化、產業創新、永續發展等議題，發展出獨特的研究和教學主題，一起引導臺灣走向改變，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

總統表示，高等教育的品質，與國家整體競爭力密切相關。高等教育培養出來的年輕人，也將會影響臺灣的未來。

總統指出，全球科技創新、產業型態轉換及政治社會變遷等變化，都衝擊著高等教育的教學和研究，影響學生學習的方式和目標，也正重新定義大學跟社會的關係。她表示，各國政府都積極投入高等教育的改造，臺灣也不例外。我國的高等教育雖然有著全世界最高的就學率，但也同樣面臨許多挑戰。但我們應該在危機中尋找機會，將危機當作轉機，相信大學在臺灣轉型的過程中，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總統認為，教育不是為了與過去聯繫，而是為了迎向未來。學生才是主體，所以，不是為了讓學校有學生教，才開授課程。辦學的目的是為了培育學生立足社會所需要的素養與能力。也就是說，課程的安排不是看老師可以教什麼，而是考慮學生進入社會時究竟需要什麼。她指出，在快速變動的時代，培育學生的學制安排要更有彈性，應該打造一個可以讓學生發展自己的能力、興趣，並且和社會高度連結的創新教育模式。

總統舉例，像是高中職的畢業生可以先選擇直接工作，或者去當國內外的志工一段時間後，再進大學；大學生可以在就讀兩年後，先取得「副學士」的資格，再投入職場或社會公益工作；大學三、四年級的學生，則要加強職場所需要的專業能力；已經在工作的人，也可以參與回流教育。換句話說，我們不需要再固守「讀完書再就業」的傳統模式。未來，學校和職場之間的界線不會像過去那麼清楚。人的一生，可能會進出職場和學校好幾次。

總統也提到，上個月到臺中拜訪一位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的

年輕人。現在這位年輕人在一家機械大廠工作，幾年後，他就可以帶著職場上鍛鍊出來的技術和知識，再回到大學裡。同時在他工作的這幾年，政府每個月也會在他的帳戶裡存入一萬元，讓他完成工作之後、重新進入大學時，已經準備好學費。

「我希望，這樣的學生以後可以越來越多」。

總統進一步指出，除了儲蓄帳戶，還有「開放式大學」方案，讓高等教育跳脫封閉的系統，朝開放創新的辦學模式發展。除了彈性學制，大學也要提供跨學科的創新課程，並充分利用網路開放課程平臺，或是企業及公民團體提供的課程，給予學生更多學習的機會。

總統表示，面對少子化以及各項挑戰，大學不應執著於維繫既有的規模和經營方式，而應該積極找出優勢，辦出特色。否則，投入再多的教育資源，也永遠不足以讓大學永續發展。

總統呼籲各大專校院校長，要把大學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的使用。資源的分配，不應該齊頭式的均分，不能看人情、不能吃大鍋飯、不能有私心，應該把資源用在最需要的地方。同時，學校也要讓辦學成效公開透明，展現出高度的社會可課責性。而大學校長應該提出學校發展的願景、組織研發團隊，建立一個可以讓優秀人才保持高度學術熱忱、積極創新的文化和研究環境。

總統說，過去高教資源分配過度重視少數指標，特別是 SSCI、SCI 等，反而忽略大學教學、產業聯結和社會責任等面向，並且讓大學發展的方向，趨向高度同質化。

總統指出，今年開始，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就是希望面對問題，改變資源分配的依據，讓教學、研究和服務並重，讓學校能夠得到為發展自身特色所需要的資源。

總統認為，大學應該是人才養成、科技研發、以及推廣新觀念的基地，並期許每一所大專校院都可以針對當前臺灣所面對的挑戰－特別是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產業創新、永續發展等議題，發展出獨特的研究和教學主題，一起引導臺灣走向改變，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

二、總統主持「2018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

蔡英文總統主持「2018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肯定獲獎同學都是努力翻轉逆境的鬥士，他們的故事與精神都值得社會大眾了解和學習，並強調政府要努力協助每個孩子發揮天賦、突破障礙。

總統表示，每一次頒發總統教育獎，同學們的故事、奮鬥的歷程，都令人非常佩服和感動。今天在場的每一位同學都是努力翻轉逆境的鬥士，恭喜大家獲獎。

總統提到，今年有三位同學是第二次獲獎，這代表著他們在不同的學習階段都持續堅持努力、發光發亮。總統特別肯定所有獲獎同學，像是就讀輔仁大學影像傳播學系的李怡潔同學，從小罹患漸凍症，她在小學時第一次獲得總統教育獎。這些年來，怡潔的故事鼓舞了許多人。上大學後，她也出書分享經驗，期許要接下各地的公益演講。總統希望，再一次獲獎能夠帶給怡潔更大的力量，完成她身為傳播人傳遞經驗的理想。

總統也表揚來自臺中喀哩國民小學的柯虹宇同學，她的詩和故事，也被拍攝成公益短片。無法說話的小宇，努力克服了腦性麻痺多重障礙，透過鍵盤來溝通和創作，獲得第 15 屆文薈獎。小宇不僅展現了傑出的文采，也讓我們看到她努力不懈的精神。

總統也恭喜新北市三重高中的林禹龍同學，即將成為臺大電機系的新鮮人。禹龍來自單親家庭，遇到媽媽重病、外婆中風的困境，他努力幫忙家計，除了照顧家人，也關懷弱勢團體。總統期許禹龍上大學後，能夠繼續努力，傳遞正向的能量。

總統表示，嘉義縣和順國民小學的王偵菱同學也是小小年紀就「姊代母職」，照顧家人並幫忙家裡務農種瓜。現在她是國語日報認證的小作家，也是縣級認證的小鐵人。總統說，聽說偵菱特別畫了一張畫要送給她，她很期待看看畫作。此外，來自桃園中壢國民中學的林家慶同學，在單親家庭長大，因為林爸爸的指導和鼓勵，家慶在全國滑輪競賽嶄露頭角。去年林爸爸突然過世，家慶克服傷痛，加倍努力，在今年的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奪下金牌。

總統強調，今年共有 56 位同學的故事和精神，都值得社會大眾去了解和學習，這也是舉辦總統教育獎的意義。像是世界羽球球后戴資穎，今年也獲獎。小戴認真打拚，熱心參與體育公共事務，回饋社會的努力，大家都有目共睹。她因為正在參加印尼羽球公開賽，無法來到現場，總統特別為她的比賽加油。此外，還有一位來不及領獎的邱湘云同學，總統特別向她的家人致意。11 歲的湘云罹患了 3 種癌症，在今年 5 月離開人世。湘云在世時，從不向命運低頭，把握所有學習機會，我們要讓更多人知道她積極樂觀的精神。獲獎同學也就像湘云一樣，面對生命中的挑戰，都拿出勇氣和毅力，努力開創自己的人生，也成為其他人學習的榜樣。

總統感謝所有家長和師長的付出，給孩子最大的支持。每一年的總統教育獎，都提醒政府要努力協助每個孩子發揮天賦、突破障礙。總統也希望這個獎項能夠成為獲獎同學的一大助力，鼓勵大家不斷向前進。

三、總統出席「107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致詞

蔡英文總統出席「107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親

頒「師鐸獎」予獲獎老師，並重申政府會持續改革教育，給老師們更完善的制度與支持。

總統致詞表示，老師是一個很有挑戰性的工作，因為不只是依賴經驗來教學，更要根據學生的回應來調整腳步、不斷地成長。雖然教書是一項不簡單的工作，不過有時候結合了老師的智慧，再加上學生的想像力，就可以激發創新，培育出能夠開拓未來的人才。

像是來自澎湖縣石泉國民小學，今年獲得師鐸獎肯定的洪進益老師。他發揮創意，把魔術、桌遊以及時下流行的「密室脫逃」解謎遊戲都融入數學教學中，讓孩子不但不會害怕數學，還多了參與互動、表現自己的機會。另一位師鐸獎得主，是曾經獲得 2000 年雪梨奧運舉重銅牌的郭羿含，如今在屏東擔任教練，除了教導技能，更把選手的安全、健康以及生涯發展，擺在優先的位置來思考。最近行政院剛核定「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我們會協助更多像羿含一樣的運動員，退役後能夠轉為專任教練，繼續來栽培我們年輕的選手。

前陣子總統到臺東，跟公東高工木工科的同學互動，見證他們精進技能的努力，以及傑出的工藝水準。總統表示，能夠培育上百位木工人才、更在國際技能競賽得過金牌的，就是木工科的張家瑞主任。從張主任和他的學生身上，感受到「匠人」的精神，這是臺灣社會最值得驕傲的競爭力。

不論是離島的孩子、運動選手還是技職學生，因為有用心的老師，他們的人生因此出現更多選擇機會，也能夠在上一代累積的基礎上，去追求創新和進步。這就是教育的意義。

政府要做的，就是持續改革教育，給老師們更完善的制度與支持。新學年開始，教育部的「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全面上路。現在，老師們可以根據專業領域或職業生涯階段的不同需求，組成專業學習社群，政府會提供行政及人力支援。

總統指出，很高興看到有不少老師，透過網路成立自發性的跨校社群，共同備課、共同交流新的教學方法，很多創意因此產生。我們會大力支持這些積極的教師社群。另外，行政減量上，教育部也陸續做出調整，大型評鑑現在簡化了，各級學校的調查資料平臺也逐漸整合，降低重複的填表、填報作業。同時，也回應教師團體的期待，把國民中學每班的教師員額，從 2 人提高到 2.2 人。再搭配偏遠地區學校增加的師資，3 年內，全國一共會增聘大約 2,500 位老師。這有助於減輕老師們兼行政的負擔，讓大家更專注在教學現場。

這些改變，或許都不是很顯眼。不過教育改革就像教育工作一樣，比起短期的刺激，更注重長期累積下，潛移默化的改變。

四、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蔡英文總統出席「2018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致詞時表示，國際科展是培育人才的平臺。面對全球性的挑戰，我們需要更多兼顧創造力、國際視野和社會關懷的科學家。今年展覽會主題「STEAM」－科學、科技、工程、數學，再加上藝術，顯見跨領域的整合，將是人類文明克服挑戰，邁向永續發展的關鍵。總統指出，為了掌握這個趨勢，臺灣也正在加碼投資基礎研究和科學教育，去年大幅翻修《科學技術基本法》、推動「創新產業旗艦計畫」，就是最佳例證。此外，我們也透過新南向政策的推動，創造出更多專業人才流通的機會。

蔡總統出席「與高中生面對面論壇」，鼓勵同學在全球化人才流動的世代，培養自己的自信與能力，並且在面對快速資訊流傳的同時，發揮自己的公民素質與社會責任。總統認為，下一個世代的年輕人所面臨的競爭，將是來自全世界及國際的競爭，並勉勵同學在 18 歲的時候，應該開始決定自己未來的目標，訓練自己具備系統整合及決策領導能力、成為跨領域，甚至多領域的人才。總統希望年輕人也能一同認識臺灣歷史上發生過的重大事件，並且以「未來」的角度看過去的事情，才能讓我們的未來走得更順利。

蔡總統前往臺東縣延平鄉參訪桃源國民小學，該校是臺東縣第一所公辦民營的實驗小學，也是以布農族學生為主的原鄉學校。總統致詞表示，這是她第 3 次到桃源國民小學，我們一直很關心原住民小朋友以及偏鄉教育的問題，這是臺灣社會最大的挑戰。未來，我們希望不斷強化線上教學的內容及品質，讓偏鄉的教育可以翻轉，不再只是一個弱勢教育的場域。同時，我們也希望在偏鄉教育的實驗，能夠讓臺灣整體教育更多元、更活潑。

蔡總統出席「簽署『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記者會」，強調政府將持續從教育、家庭扶助以及職業訓練等不同面向，確保每一個弱勢家庭的兒童與青年，都能有跟別人同樣的立足點，走在脫貧自立的路上。總統表示，這項政策已經試辦一年。現在全國共有 3 千多個家庭參與進來，跟政府共同為下一代儲蓄，累計存下 6 千多萬元。總統指出，政府的責任就是為每個人創造平等的機會。未來我們希望納入更多符合資格的家庭，替更多的弱勢兒童，存下開拓人生的第一桶金。

蔡總統接見 107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志工代表致詞時表示，兩年前我們成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就是希望結合政府和民間的資源，給出國擔任志工的年輕朋友，更有系統的支持，讓「臺灣隊」可以走遍全世界。今年，已經有 98 個團隊、超過 1 千位志工獲得補助，前往 23 個國家參與醫療、教育、資訊、環境保護

等不同領域的服務工作。這些服務項目正好就是臺灣能夠為國際社會帶來貢獻的優勢領域。

蔡總統前往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出席「幼兒園孩子創作繪本『遊戲場發生什麼事？』新書發表會」，看到活潑及有創意的幼兒教育，總統感到國家很有希望，也很羨慕小朋友自己創作遊戲場。總統表示，小朋友的想像、夢想都實現了，希望小朋友繼續努力，這個國家有很多的事情等著他們來發揮想像力，讓這個國家更好，讓這個社會更好。

蔡總統出席「2018 年全國大露營開幕典禮」致詞時表示，童軍總會在睽違七年後，再度舉辦全國大露營，現場有來自 17 個國家的童軍夥伴和貴賓共襄盛舉。總統對童軍夥伴有三點期許和鼓勵：第一，勇敢接觸新的人事物。有些夥伴，可能是第一次出國、第一次離家住在營區。面對活動中很多的第一次，希望大家克服陌生的挑戰，勇敢做新的嘗試，增加更多的體驗。第二，學習團隊互助的精神。在營隊生活中，每個人有不同的角色分工，希望大家都能夠承擔起任務、相互合作，同時，學習照顧好自己，也能夠照顧好身邊的夥伴。第三，跟來自各國的朋友多交流。童軍活動是連結國際的橋梁，大家可以把握這次機會，認識不同國家的朋友。同時鼓勵臺灣的童軍夥伴，讓遠道而來的客人們，更了解我們的國家。

蔡總統出席「2018 南島民族論壇」致詞時表示，想要完成完整的實現正義，還有一件很關鍵的工作，那就是教育。在臺灣，原住民族的實驗學校正在陸續成立，我會請相關部會用更大的力道，積極支持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的發展。原住民族的孩子，都有權利在自己的文化中學習，獲得符合族人期待的完整的教育。

蔡總統接見「中華民國第 58 屆全國民中學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組（科）第一名學生，肯定獲獎同學優異表現，並鼓勵他們發展出探索未知、解決問題的能力，國家的進步就在他們的手中。總統認為，中小學的科學教育是整個國家整體科學發展的基礎，也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根基。事實上，培養下一代的科學研究精神跟能力，是臺灣在國家結構轉型的過程中，順利走向高度創新、高度科技化的重要關鍵。

蔡總統偕同陳建仁副總統出席「總統府暨國安會 107 年員工家庭日」活動致詞時表示，2 到 5 歲的小朋友，如果送到與政府簽約的私立幼兒園，每月學費不會超過 4,500 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不超過 3,500 元。這部分的補助，今年是非六都的縣市，從這個月起先實施，明年 8 月則包括六都、全國會一起實施。總統強調，政府提出幼托政策，希望大家能提升國家生育率，讓人口能維持現在的規模，甚至更擴大，讓國家更強盛。

蔡總統出席「2018 有機農業論壇」致詞時提到，最有意義的一個做法，就是讓學校午餐全面使用「四章一 Q」的國產食材，很多都是有機食材，現在已經有 18 個縣市，2 千 2 百多所學校，148 萬學童加入此方案。

蔡總統出席「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我國代表團授旗典禮致詞時表示，「國手們的需求，就是總統的要求」。政府所準備的後勤支援跟協助：第一，我們會採取包機方式出發，減輕國手的旅途負擔。第二，我們多準備了一個居住點，縮短代表隊比賽時的移動時間。第三，組成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的專業團隊，來做選手和教練的後盾。總統指出，今年體育署修正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進一步放寬規定，讓選手的就業輔導可以更完善。除延續選手退役之後的生涯發展，也能把寶貴的經驗傳承下去，讓更多後進在體壇發光發熱。

蔡總統「同慶之旅」在巴拉圭共和國卡提斯（Horacio Cartes）總統陪同下，於臺巴科技大學先修班開課儀式發表專題演講。總統指出，教育是國家長期競爭的基礎。尤其對經濟持續成長的國家來說，培養工程與技術的專業人才是相當重要的課題。過去這幾年，在卡提斯總統的領導下，巴拉圭的經濟穩定成長，產業也從過去農牧業為主，轉向農牧及工商業並重的轉型跟發展。現在，確實是擴大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最好的時間點。總統提及，很榮幸邀請到臺灣科技大學，負責籌劃屬於巴拉圭人的新大學。「臺巴科技大學」，明年 3 月可望正式開學，並期待這所大學有一天會和臺科大一樣，成為世界最卓越的年輕大學之一，為巴拉圭的發展，培育出最符合國家需要的工程師。

蔡總統「同慶之旅」於貝里斯主持臺灣獎學金受獎生證書頒發典禮致詞時表示，歷年來臺灣已提供數百個獎學金名額給貝國的優秀學子。我們的經驗顯示，人才是國家經濟發展的根基；教育是最值得政府投資的項目之一。因此，臺灣在教育上支持貝國最優秀的學子，也就是在貝國社會及經濟發展上做出貢獻。總統指出，到目前為止，已有 200 多名的貝里斯學子從臺灣的大學畢業返鄉，在各個領域領先群倫。今天頒發獎學金給貝國 29 名傑出的學子，這是貝里斯派往臺灣獲得獎學金人數最多的一次，而且未來他們在臺灣研讀的領域及攻讀的學位都比過去更為廣泛且多樣。此外，臺獎生在臺的時光也扮演縮短兩國距離的重要角色，期盼他們都能體驗臺灣文化，也分享貝國文化。

蔡總統接見「小馬聯盟冠軍隊」致詞時，首先恭喜少棒、青少棒及青棒三支代表隊，這次代表臺灣參加美國小馬聯盟比賽，在三個層級通通都得到冠軍，這是寫下歷史的新紀錄，真的是「世界第一等」。總統期許教育部、體育署，以及棒球協會的同仁與夥伴，要繼續把臺灣整個棒球環境的餅做得更大，給有心把棒球當成志

業的年輕人，更多發光發熱的機會。

蔡總統接見「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亞洲少棒、世界少棒聯盟（LLB）次青少棒及 U15 世界盃青少棒』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致詞時表示，臺灣參加世界少棒聯盟「次青少棒」層級比賽拿到冠軍；參加 U12 亞洲少棒錦標賽的代表隊，每一場都贏球，成功把冠軍留下來，實在不簡單；參加 U15 世界盃棒球賽的代表隊，遠征中美洲，獲得第三名的佳績。總統強調，政府會持續打造更好的棒球環境。不管是對基層球隊的補助、許多球場硬體的升級、強化國際賽事的後勤支援，到關心選手的升學和職涯發展，每一個環節，都要一次比一次進步。

蔡總統接見「我國參加『2018 年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代表團」致詞時表示，看到代表團師生創造出來的科學成就，像是用大數據分析肺癌病人的基因組表現，未來可以應用在新的抗癌療法中。或是創造出可以用來陪長者下棋的機器人，可以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發生。這些成就都很了不起，也展現了跨領域整合、應用的能力。最值得稱許的是，代表團師生用科學研究，解決臺灣社會面對的重要問題，讓我們在大家身上看到科學家的冷靜與理性，以及關懷社會的高度熱情。

蔡總統接見「我國參加『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代表團」，感謝選手們在亞運的優秀表現，為國家爭取榮譽，讓世界看見臺灣，並承諾政府將提供更好的後勤支援，加速朝向「體育預算加倍」的目標前進。總統強調，今年的亞運，臺灣取得非常了不起的成就，一共是 17 金、19 銀、31 銅的成績，在金牌數跟總獎牌數上，都是史上第二好的表現。很多項目拿下史上首面金牌，或是創下幾十年來最好的成績，跟其他人口比我們多的國家比起來，臺灣絕對是體育強國之一。

蔡總統接見「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理監事首席、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兒童守護天使及青少年發明家」一行致詞時表示，國際同濟會成立一百多年來，會員分布在超過九十個國家。現在同濟會在世界上最大的區總會，就是臺灣總會。同濟會臺灣總會不但規模第一、捐獻第一，做服務也是跑第一。歷年來臺灣總會所舉辦的「全國兒童守護天使」評選，以及「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表揚，都為國家帶來不斷進步的動力。今天現場還有第一屆的「全國十大傑出青少年發明家」，看到同學們的發明介紹，每一項都是讓生活用品有更貼心的設計、使用起來更便利。最後，總統請同濟夥伴持續發揮影響力，讓臺灣「同舟共濟」的力量更強大，政府民間一起面對挑戰，為國家帶來更好的發展機會。

蔡總統出席「107 年度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致詞時表示，「教學卓越獎」是高中以下，教學獎項當中最高的榮譽。這個獎項要肯定的是，最具有熱忱、最願意

研究創新、也最注重人本關懷的老師。在座的傑出教師就是我們的教育正在邁向多元發展，最好的見證。總統認為，教育是一個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所在。在全球化的時代，臺灣不只要跟自己競爭，還要和全世界競爭。臺灣要能夠脫穎而出的關鍵，就要靠培養出最有創意、最有活力以及具有跨領域整合能力的優秀人才。政府會和所有老師一起努力，扛起這個重責大任。

蔡總統主持「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7次委員會議，致詞時強調，轉型正義是為了還原真相，談論原住民族受到壓抑的歷史，將有助於讓我們明白，現在對原住民族教育或語言文化的保障，是公平正義的彰顯。誠懇面對歷史，誠懇反省國家曾經犯下的錯誤，是轉型正義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共同的課題。

蔡總統出席「社大二十：做伙學習翻轉地方」開幕式致詞時表示，20年前的9月28日，全國第一所社區大學—臺北市文山社大，正式開學。從此，臺灣的社會開啟了一股不分年齡跟性別，一起投入終身學習的公民行動風潮。總統說，這20年來，社區大學已經成為一個廣布全國各地、深入社區的重要教育系統。光是去年1年，全國參加社區大學的學員，累計就超過40萬人次。社大的教育系統，由無數個在地的、而且常常是自發的學習社群所組成。透過辦學，社大提供民眾進修、聯誼、休閒的管道，豐富了我們社區的生活。總統表示，今年6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正式上路，從現在開始，社大終於有了獨立的法源跟制度的保障，並期許教育部依據社大條例的精神，在經費、場地、以及行政運作上，都儘量給予各地社大完整的協助。

蔡總統出席「107年全民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時表示，全民運動會是體育界的盛事，在全民運中的比賽項目，以非亞奧運的項目為主，不過，在國際賽事中，同樣有亮眼的成績表現。比如說，全民運的重點項目拔河，就是最好的例子。最近我們的代表隊參加南非開普敦所舉辦的「2018世界室外拔河錦標賽」，就勇奪5金1銀1銅的佳績，讓臺灣再次揚名國際。總統說，在今年的全民運中，有來自各縣市、將近1萬名的選手，年齡更是橫跨10歲到91歲，真的是不分男女老幼，名符其實的全民運動會。

蔡總統出席「玉山論壇開幕式」致詞時表示，「玉山論壇」是一個鼓勵多元、創新和進步價值觀的平臺，也是一個讓我們得以依「新南向政策」，檢視臺灣跟地區夥伴互動的平臺。由於全球對相容性成長和永續性發展的需求不斷增長，印太國家更須加強合作，共同採取行動以塑造我們的未來。總統指出，臺灣培育了許多區域內最優秀聰明的人才。今年上半年，已有4萬1,000多名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

學，明年，政府的目標是招收 4 萬 8,000 名新南向國家學生。臺灣的年輕人也選擇新南向國家做為留學目的地，去年，在這些國家學習的臺灣學生人數，增加了近 20%。在觀光方面，過去 2 年來，新南向國家來臺觀光的旅客已逾 400 萬人，相信此等民間交流有助各國人民間的溝通和了解。總統表示，去年臺灣和新南向國家已簽署 69 項備忘錄及意向書。我們在區域內的貿易也在成長中。僅去年一年，臺灣和新南向國家的雙邊貿易總額成長約 15%；臺灣赴新南向國家的投資成長 54%；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則成長 15%。「玉山論壇」就是我們對「新南向政策」和區域承諾的見證。

蔡總統接見「2018 年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團致詞時表示，亞帕運代表團也在十一個競賽項目中，獲得了 2 金、9 銀、14 銅好成績，「各位都是我們的臺灣英雄」。總統提到，前進國際賽事，盡全力展現拚戰的精神，就是讓世界看見臺灣的方式。

蔡總統接見「第 56 屆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肯定他們在自己的領域上發光發熱，有自己的想法和目標，和對臺灣社會一顆誠摯的心，成為大家學習和感到驕傲的青年典範。總統表示，很高興看到年輕的一輩在各行各業裡，成為臺灣社會的典範。

蔡總統接見我國參加「2018 世界室外拔河錦標賽代表團」致詞時表示，近年來我國的拔河代表隊，在國際賽事場上的表現都相當亮眼。除了在「2017 世界運動會」，締造了女子四連霸佳績，今年 9 月的「世界室外拔河錦標賽」，更締造女子 5 連霸的優異表現，我們代表隊一共獲得了 5 金、1 銀、1 銅的好成績，為臺灣帶來無比榮耀。總統說，拔河的訓練過程很辛苦，從一開始雙手破皮、痛到掉淚，到長滿厚厚的繭，忍痛練習、忍痛比賽，磨練出堅強的意志，不斷挑戰極限。選手們手上的每一道傷口，都代表著堅毅、勇敢的精神，更成就了每一場賽事都有優異的表現。這也是運動家的精神，努力到最後一刻，不放棄、不氣餒。

蔡總統主持「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裁示如下：第一，原住民族教育是相當值得重視的事情。如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文化、語言、歷史等各小組逐漸釐清的歷史真相一樣，過去政府的教育政策，造成原住民族失去自己的語言跟文化。現在，我們應該要透過原住民族教育，讓原住民的孩子「在文化中學習」，這才是正義的實踐。第二，目前，行政院正在全盤翻修《原住民族教育法》，立法院也有立委提出對應的版本。原轉會委員關心的知識體系、師資、課程、教材、主管機關等議題，都在修法範圍內。各位委員的意見，將成為修法時的重要參考。第三，法律層面以外，也有不少

行政上立即可以採取的措施、甚至是已經開始推動的措施。請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辦理。希望相關政策的推動過程，都可以仔細考慮到原住民族各族的需求。尊重原住民族的主體性，是做好原住民族教育的關鍵。

貳、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副總統出席「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

陳建仁副總統出席「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期勉選手們秉持「勇於挑戰、永不放棄」的精神，不斷挑戰自我、締造佳績，成為臺灣人民的榮耀。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向來是全國優秀年輕運動員競技的最高殿堂，來自全國各中等學校的 1 萬名選手，以無比的活力和朝氣，展現強健的體魄。如此壯盛的陣容，讓大家感到十分振奮，因為，一個國家運動員的整體表現，就是一個國家「國力」最好的指標。

副總統指出，過去兩年，臺灣選手在國際運動場上都有很傑出的表現，不但已經成為 2,300 萬臺灣人民共同的驕傲與回憶，也是臺灣國力向上提升的具體表現。

副總統舉例指出，像許淑淨在 2016 里約奧運用汗水和淚水奪下舉重金牌；郭婞淳在女子 58 公斤級比賽，奪下銅牌；以及女子射箭代表隊在團體射箭項目拿下第 3 名的佳績，這些都說明了只要有決心、肯努力、不怕失敗，成功就是你的，這也是我們今天在場的選手最好的典範。

副總統也提到，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所展現出的體育國力和國民素質，更是令人難忘。像標槍好手鄭兆村，「驚天一擲」打破亞洲標槍紀錄奪金；世界球后戴資穎，為了把世界大學運動會金牌留在臺灣，放棄世錦賽。以及世界大學運動會期間，國人同胞用最友善的待客熱情及加油歡呼，來歡迎全世界頂尖的選手跟代表團，不僅讓臺灣的美好，讓全世界看得到，留在世人的腦海裡，也為臺灣的國力和國民素質的提升，注入了新的力量。

副總統相信，今天開始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也將由所有的選手和觀眾，一起寫下屬於他們的精采和感動。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是中等學校學生最高的競技殿堂，表現優異的選手，未來將有機會在 2018 阿根廷青年奧運會、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2020 東京奧運會的競技舞臺上一展身手。只要選手們秉持「勇於挑戰、永不放棄」的精神，在運動場上努力奮鬥，他們的汗水和淚水，必將再次成為臺灣人民的榮耀。

二、副總統出席「教育部新南向教育展開幕式」致詞

陳建仁副總統出席「教育部新南向教育展開幕式」，肯定教育部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並期許透過教育合作交流，讓優秀人才為臺灣所用，共同促進雙方國家的經濟發展與文化進步。

副總統致詞時首先感謝教育部籌辦這次「新南向教育展」活動，讓國人同胞能夠透過這次展覽，瞭解我國在教育方面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的互動交流情形，認識各國的教育體制及文化內涵，並體會這些鄰近友好國家及人民，原來是如此和我們相近。

副總統表示，總統上任後，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我們的目標非常明確，就是要促進臺灣和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教育、經貿、科技、文化等各層面的連結，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而透過教育合作交流，充實及培育產業人才，增進雙方人民互相的瞭解及友誼，則是「新南向政策」中的重中之重。

副總統指出，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核心目標為「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依據這三大主軸，政府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推動各項計畫。

副總統說明，在這些計畫中，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深度歷練，包括提供出國攻讀學位的公費及留學獎學金，補助學生赴各國產業機構實習、國際組織參訪研習、師資生教育實習，並鼓勵青年從事海外志工服務及國際體驗學習等，短短一年以來，總參與人數已超過 3,500 人。另外，我們新住民子女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人數為 19 萬 6,000 人，在國民小學 1 年級新生中，平均每 13 人即有 1 人為新住民子女。他們所具備的多元語文優勢，與跨文化的學習歷程，深具潛力成為跨國企業及外交方面的人才。所以教育部推行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及國際職場體驗等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暑假期間至父親或母親的原生國家體驗學習，是非常必要的，相信他們未來都將是我們新南向的尖兵。

副總統進一步指出，在鼓勵臺灣青年學子出國留學研修及實習的同時，我們也歡迎新南向鄰近友好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在教育部及產學各界的熱烈支持下，來自這些國家的在臺大學學生人數成長幅度顯著，目前已近 4 萬名，較上一年成長 18%。這些學生返國後，將為當地政府、企業及我國臺商所用，並成為連接臺灣與各國交流的橋梁。

對於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間，雙向人才交流質與量的同步提升，副總統感到非常欣慰。他認為，不論是進來或是出去，優秀的人力都是國力的延伸。臺灣是海洋國家，國際化是我們必走的一條路，國際化除了送臺灣學生出國外，也包括讓外國

人士和學生能有更多機會來到臺灣，透過教育了解臺灣。尤其，新南向國家中有不少具潛力的高科技人才，如何從國家戰略及未來臺灣產業發展的高度，透過新南向政策的合作與交流，讓這些優秀人才能夠為臺灣所用，也為他們的國家所用，共同為雙方人民增進經濟發展與文化進步，是相當重要的。

三、副總統出席「第 48 屆全國技能競賽頒獎暨閉幕典禮」致詞

陳建仁副總統出席「第 48 屆全國技能競賽頒獎暨閉幕典禮」，說明政府從擴大對技職教育的經費支持、鼓勵技職教育不斷創新、支持技職教師充實實務經驗和專業知能三個面向，來強化技職教育，並勉勵行行出狀元，黑手也可以出頭天，政府一定會全力推動技職教育。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今天能在現場的選手，都是經過分區競賽和過去幾天的全國競賽，從激烈的競爭當中，脫穎而出的優秀選手。大家在各自的技能領域當中，已經是全臺灣最頂尖的佼佼者。「有你們真好，臺灣以你們為榮。」能夠在全國性的比賽中獲獎，相信一定付出了相當多的心力，苦練再苦練，不斷地精進自己的專業技術，大家的表現真的很棒，這就是臺灣社會最值得驕傲的競爭力與打拚的精神。

副總統指出，一位技術專業人才的養成，需要許多條件。除了要有用功的學生，也要有用心的老師、完善的教學設施設備，再加上良好的制度來支持，而這些都需要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來打造。他說，蔡總統上任兩年多來，在教育部和勞動部攜手合作下，政府投入比過去更多的資源，從三個面向來強化技職教育的推動。

副總統接著說明，第一是擴大對技職教育的經費支持。過去曾經有一段時間，政府相對忽視技職教育的基本需求，連帶影響了產業人才培育和研發創新的能量。現在，不論是國立或是私立技專校院，補助經費都向上成長，今年就增加了將近 20 億元，讓學校可以用來增聘師資、改善教學環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也投入 80 億元經費，配合產業創新計劃，要來建置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的實作場域，充實各個學校的教學設備。

副總統繼續表示，第二是透過深耕計畫，鼓勵技職教育不斷創新。剛上路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兼顧到技職教育的未來趨勢。政府以推動教學創新、提升學習成效為主軸，要協助學校發展特色，然後厚植研發能量。今年度，已經有 8 所科技大學，成立了 14 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如果放到國際舞臺上來比較，技職教育將會成為臺灣未來的競爭優勢。

副總統緊接著提到，第三是支持技職教師，充實實務經驗和專業知能。除了既有的國內外產業研習，政府也在今年開辦「國家產學大師獎」，獎勵對人才培育、

實務應用最有貢獻的技職專業教師。除了獎項，後續更會優先支持獲獎人透過產學合作計畫，來增加教學跟研發的能量。增加經費、鼓勵創新、及擴大對老師的支持，這三項做法，都有助於實現更好的技職教育環境，幫助學生培養跟業界連結的能力。

四、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陳建仁副總統接見第 18 屆「保德信青少年志工菁英獎」得主致詞時表示，很高興看到來自全國各地的 30 位優秀青少年志工齊聚一堂，「保德信青少年志工菁英獎」是跨國性的志工表揚平臺，今年是連續第 18 年在臺灣舉辦，從激烈徵選中脫穎而出的獲獎同學，都是新生代關懷土地和社會實踐的代表，更是臺灣的驕傲。副總統說，每位得獎同學都有一段獨特的生命故事，他們無私的付出，成就人與人之間最真誠的交流；而每個服務計畫，都包含他們希望讓臺灣更美好的心意，帶來許多正向的力量。

陳副總統出席「與青年創業家座談會」鼓勵青年創業家勇於挑戰、大膽創新，並與國際接軌，努力開拓市場。副總統提到，各行各業都需要創新，因此政府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包括生技醫藥、綠能、智慧機械、國防、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簡稱 IoT）、循環經濟及新農業等領域，都需要年輕人投入，發揮創新能力。

陳副總統接見「第 25 屆全國大專校院傑出服務性社團暨社團領袖『傑青獎』得獎代表」，鼓勵青年從事長期志工計畫，將青年的服務能量及奉獻精神，從臺灣擴散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副總統指出，教育部去年補助 74 所大專校院 419 個社團近 8,000 位同學，到 379 所中小學校，帶領學生進行整年度社團活動；另外，也補助超過 1 千個營隊活動、近 2 萬 5,000 名大專校院志工，到偏遠學校服務 6 萬 3,000 多位中小學學生參與營隊。談及政府鼓勵青年投入海外志願服務，副總統說明，教育部已成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去年補助 92 個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青年團隊共計 971 名青年志工，前往泰國、緬甸、柬埔寨、尼泊爾、薩爾瓦多、史瓦濟蘭等 20 個國家服務；並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推動青年從事長期志工計畫，鼓勵青年長期蹲點，提供連續性的服務，將青年的服務能量，從臺灣擴散到世界各地，讓全世界都看得到臺灣。

陳副總統出席「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時表示，參賽選手們都是臺灣體壇的明日之星，今天他們的表現，將是決定臺灣未來能否在國際體壇上發光發熱的重要指標。但運動員的栽培，並非一蹴可及，而是需要長期投入資源來培養與照顧，選手在競技場上才能無後顧之憂。去年通過的《國民體育法》就是

體育改革的開端，各項體育協會陸續改選，透過年輕新血的加入，讓協會組織的運作更加透明；而相關部會、運動發展基金與前瞻計畫 4 年投入超過百億元經費來加強軟硬體運動設施、教育訓練及獎勵補助等，政府所有的這些作為，都是要全力支持臺灣的體育發展，讓選手們得到更好的照顧。

陳副總統出席「《孩子救孩子》非洲蚊帳大使凱瑟琳·科邁爾（Katherine Commale）演講會暨 2018 全國小學生公益行動教育論壇」，肯定瑪利亞基金會為臺灣帶來不一樣，把愛心、信心，散布在每個角落，讓臺灣充滿溫馨、光明及愛。並期勉國人能彼此欣賞、愛護，造福全人類，帶來全世界和平及永續的發展。

陳副總統出席「2018 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開幕典禮致詞時表示，「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從 2006 年開辦以來，就廣受海外青年朋友及國內各界的肯定與好評。感謝海外青年在暑假課餘時間，從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紐西蘭及南非等地，不遠千里而來，投入國內英語學習志願服務活動，提升臺灣偏鄉地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英語的動機與成果。到去年為止，已經有超過 4,000 位海外青年志工返臺參加，足跡遍布全臺各縣市及離島，受惠的偏鄉兒童有 3 萬人。副總統鼓勵海外青年志工好好把握在臺服務的機會，深入認識臺灣之美，體驗臺灣的人文，相信臺灣的魅力會讓他們永生難忘，也期盼他們回到僑居地後，繼續關心愛護臺灣，並支持臺灣的永續發展。

陳副總統參訪「臺東家扶中心」致詞時表示，這裡有那麼多的兄弟姐妹，願意來照顧這些需要幫助的家庭，讓 1,000 多位孩子能得到即時的幫助、溫暖的關懷與社工的專業照顧，讓這些貧困家庭中的兒童生活受到扶助。副總統認為，每一位孩子就是一個故事、一個傳奇、一個愛的發生，所以將愛慢慢擴散出來，整個臺東就會充滿希望，當這個典範推廣出去，臺灣也就會充滿希望。

陳副總統出席「第三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The 3rd World Congress of Taiwan Studies）」開幕典禮時表示，臺灣為負責任的全球公民、國際貿易大國及亞洲的民主與人權燈塔，但同時也在國際間面臨嚴峻的挑戰與阻礙。期盼大會以及與會學者的努力，將有助於臺灣的聲音被世界聽見、在地球村中獲得應有的地位。

陳副總統接見「107 年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新南向國家邀訪團」致詞時表示，60 餘年來，我們已經培育超過 12 萬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僑生，今年已超過 2 萬 8,000 名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再創海外來臺人數的高峰。目前全球共有 118 個留臺校友組織，其中東協國家就占了 104 個，都是臺灣最重要的夥伴，除積極鼓勵更多華裔子弟來臺升學外，也希望他們能在「新南向政策」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讓臺灣與新南向國家的關係更加密切，更重要是協助政府培育僑生人才，真正落實

「新南向政策」以人為主的政策關懷。

陳副總統出席「2018 年第三屆『海外師鐸獎』頒獎典禮」，頒獎給 10 位得獎僑校老師，感謝他們長年無私的奉獻僑教，並期盼大家一起努力，讓臺灣以優質華語及具多元特色的文化，來展現國家的軟實力。副總統也希望與會僑教先進，協助政府鼓勵僑校子弟來臺灣就學，宣揚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育及文化，散播臺灣對世界各國互惠友善的態度，讓臺灣在國際舞臺發光發熱。

陳副總統主持「2018 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團授旗典禮」，勉勵選手追求卓越成績，讓更多人看到各位自強不息、堅強拚搏的精神；也期盼更多身心障礙者，一起走出戶外、迎向陽光，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生活品質，豐富美好的人生。副總統提到，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我國派出 89 名選手，在 8 天賽程中，爭取田徑、游泳、健力、射擊、射箭、桌球、柔道、輪椅網球、羽球、輪椅籃球、保齡球等 11 種競賽運動的最高榮譽。上屆亞洲帕拉運動會中，臺灣榮獲 4 金、10 銀、24 銅，排名第 14 名的佳績，相信各位選手在經過更多的淬煉之後，這次一定能有更好的表現。

陳副總統接見我國參加「2018 年第三屆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肯定選手們在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賽場上精彩、完美的表現，讓世界看到臺灣青年的活力和自信。副總統說，這次我們的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臺灣代表團，總共奪得 1 金、3 銀、2 銅，有 6 面的獎牌。這是屬於大家的榮耀，也是全臺灣的榮耀。

陳副總統出席「運動企業認證授獎典禮暨 i 運動論壇」提到，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企業認證標章」，目標是要鼓勵企業積極推動建立員工規律運動習慣，實現關懷員工的企業社會責任，並協同企業力量支持運動產業發展，彰顯企業的健康人力資源與品牌價值，對於企業形象有正面提升的功效。今年除了認證標章外，特別增設了「i 運動盃企業線上聯誼賽」，以企業為參賽單位，結合物聯網穿戴式裝置及雲端大數據等技術，讓參賽者不受時間、地點限制，隨時隨地都能運動。副總統也指出，今年教育部體育署為鼓勵企業聘用體育相關背景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以推展職工運動，特別推出「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辦理員工運動休閒活動，目前已有 42 家企業獲得補助，並聘用 68 名運動指導員，歡迎在場企業，一起廣納運動人才。

陳副總統出席「2018 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新生說明暨歡迎會致詞時表示，我國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增進臺灣與世界各國之交流、瞭解及友誼，自 2004 年起設置「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十多年來已培育超過 1

萬名優秀外國學生。受獎學生返國後，許多人在政府及產學各界都有很好的發展與貢獻，為表彰他們專業傑出的表現，教育部今年辦理第一屆「全球留臺傑出校友獎」，選拔出 7 位在政府部門、企業及學術等各領域表現優異的校友。

陳副總統出席「2018 第 23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致詞時表示，建設「智慧國家」是世界大勢所趨，蔡總統上任以來，就將「數位國家、智慧島嶼」定為重要發展戰略，並將「科技人才」視為臺灣未來發展的重大關鍵，積極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就是要培養人工智慧、數據分析等新興科技人才。在最新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的 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臺灣與德國、美國、瑞士並列四大「超級創新國」，代表政府與民間所做的努力已經展現初步成效。副總統提及，這項競賽每年有超過百所大專校院、800 多個校隊、近 4,800 人次參賽報名，從校內選拔到決賽得獎，獲獎率僅 5%，而今年的報名隊數更創了新高！是全臺最大、競爭最激烈、全國資通訊人才最密集的競賽平臺，也是企業找人才、找創意的大寶庫。

陳副總統出席「2018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開幕式致詞時表示，這是我們連續第 6 年舉辦青年國際交流活動，也是歷年來參與國家最多的一年，希望透過這樣的場域，讓各國青年夥伴齊聚一堂，共同就重要的國際趨勢議題，相互探討、交流，並展開一場全球對話。為了落實幫助青年大膽創新，實現創意創業，我們連結跨部會相關計畫及資源，積極培育創新創業人才，鼓勵青年在地方創業，像是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便是結合大專校院的育成能量，拓寬青年創業的道路，驅動青年成為下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動能。今天現場也有來自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澳洲及紐西蘭等國代表團，希望大家能夠藉由這個平臺好好交流，日後便可更進一步的互動與合作。

陳副總統接見「我國參加『2018 年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代表團」致詞時表示，2018 年各項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參賽學生總計榮獲 19 金、13 銀、10 銅及 3 面榮譽獎，得牌率是 100%。其中，在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中，總計 68 個參賽國、269 名學生，我國 4 名參賽學生勇奪 4 金，國際排名第 1 名；而今年唯一一位參加國際賽女學生—高雄中學盧貞宇同學，更榮獲個人世界排名第 7 名。世界先進國家都相當重視科學教育的改革，並積極進行科學教育目標及政策的制訂；而我國也本著普及科學教育的理念，積極推動優質科學教育，使臺灣科學教育的發展能與國際接軌。

陳副總統應馬偕醫學院學生會之邀，以「從抗煞英雄到聖騎士副總統：談醫界的公共參與」為題進行演講。從 19 世紀西方來臺奉獻的醫師及傳教士馬雅各

(James Laidlaw Maxwell)、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等醫師、臺灣日治時期的醫師與民族運動者蔣渭水等人的例子，以及他自身於 2003 年臺灣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期間，身為衛生署署長努力穩住 SARS 疫情，到成為臺灣副總統的歷程談起，向與會同學分享醫界人士的公共參與。副總統期許馬偕醫學院學生以公共參與的理念，用智慧及慈悲的心同理包容、愛己愛人，成為醫界的優秀人才，也期勉馬偕醫學院培育更多良好的醫護人員，讓臺灣人民享受健康和保健上的良好照顧。

陳副總統接見英國羅浮堡大學威廉斯(Clyde Williams)榮譽教授時表示，根據英國 Quacquarelli Symmonds 最新的世界頂尖大學排名顯示，英國羅浮堡大學連續於 2017 及 2018 年獲評為運動相關領域世界排名第一的大學，英格蘭國家足球隊也在羅浮堡大學的協助下，在今年踢進世界盃足球賽 4 強，其中在運動科學領域的成就，多歸功於威廉斯教授的付出。威廉斯教授不但是英國運動科學領域的第一把交椅，並且獲英國女王頒發大英帝國勳章(Order of the British Empire, OBE)頭銜，期待未來可以藉由威廉斯教授的協助，積極推動臺英兩國在運動科學方面的交流，並進一步促進兩國體育界的合作。

陳副總統出席「107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頒獎典禮」致詞時表示，今年臺灣運動選手於「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2018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2018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及各單項國際錦標賽中屢獲佳績，共有 35 個綜合暨單項運動錦標賽事的選手及教練為國爭光，總計有 698 人次，包括 377 位選手與 80 位教練榮獲國光體育獎章的榮耀，是成果相當豐碩的一年。副總統說，今年體育運動精英獎的入圍者，都是在運動場上奮力打拚的運動選手、團隊及教練。政府頒發「體育運動精英獎」，不僅是要表彰個人及團體的榮耀，更重要的也讓年輕的選手有學習的典範，追求成就，讓一代一代的選手都能更加努力，為國爭光。

陳副總統出席「107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表揚暨分享會」致詞表示，青年有勇於嘗試及勇於學習的鬥志，並在求學之餘，還能選擇投入國際志工參與，是相當了不起的事。他非常高興看到現在的青年志工有雄心、有壯志、有理想，並且願意到更遠的地方，從別人的需要當中，看到自己的責任；也從各自不同的專長與體驗中，了解當地的需要。這不僅讓整個世界變得更好，也會讓全世界知道，臺灣是個充滿愛心、智慧且慈悲的國家。今年，教育部補助近千名青年外，還有高中、大專校院自行組隊，共計 268 個青年團隊、3,583 人次，到 29 個國家進行海外服務，這在亞洲地區可稱是相當具有規模。

陳副總統應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會之邀，以「醫學教育的時代使命」為題進行演講。副總統提到未來可以透過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大數據（Big Data）及健康雲（Health Cloud）來面對包括新興傳染病、人口老化、退化性疾病及環境病等健康照護的挑戰。副總統認為精準醫學的理想，包含了預防醫學、預測醫學、個人化醫學及參與醫學；而「智慧」帶來良醫的科技創新，「慈悲」帶來善醫的人道關懷，期許中國醫藥大學師生們「在臺灣醫學史上，寫下屬於您的輝煌一頁」。

參、行政院長對教育的期許

一、行政院長出席「國立科學教育體驗未來館」記者會致詞

行政院長賴清德出席「國立科學教育體驗未來館」記者會時表示，科技實力將影響國家競爭力，臺灣不僅以人權、文化與進步的價值立國，也要以科技立國。此場館落腳臺南市，不僅只是國家級建設，還肩負讓全國學子與民眾學習科學原理、現代產業及想像未來世界的使命，他期勉各界一起努力，充分發揮此場館的價值。

賴院長表示，「國立科學教育體驗未來館」與國內現有五個科學相關博物館有以下不同：首先、服務區域範圍不同。臺南市是雲嘉南地區直轄市，有責任服務335萬雲嘉南鄉親。第二、領域不同。海洋科技博物館與海洋生物博物館分別位於基隆與屏東；臺中有自然科學博物館，高雄有科學工藝博物館，臺北市則有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則是科學教育體驗未來館，領域不同。第三、科學範疇不同。現有的科學相關場館側重基礎科學及理論性，「國立科學教育體驗未來館」則側重應用與未來，可與其他五館相輔相成，並將服務範圍擴及全臺所有民眾與學子。

賴院長表示，針對此場館，請國發會與教育部結合臺南市各界共同規劃，讓民眾不僅可學習科學原理，也了解臺南市的科技產業發展。例如，臺積電5奈米廠正在興建、3奈米廠也將落腳臺南，臺南市還有光電產業，以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等。此外，可讓參觀民眾了解未來產業，例如自駕車、人工智慧、AR（擴增實境）及VR（虛擬實境）等，讓學子對未來有所想像與因應，進而充實、改變自己，在未來的世界更有競爭力。

二、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行政院會通過教育部擬具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行政院長賴清德表示，為改善當前少子女化、低生育率問題，建構完善生養環境，行政院已將「生

生不息」列為今年三大施政主軸之一。上述修正草案主要為開放公司得興辦招收員工子女為主的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透過增列職場互助式的新興教保服務型態，鼓勵企業托兒，支持青年兼顧工作與家庭。另並強化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公開收退費資訊的機制，確保家長及幼兒權益。請教育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行政院會通過教育部擬具之《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賴院長表示，此案主要為提升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教學品質，並配合行政院評鑑簡化、行政減量政策，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教育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賴院長出席「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新設校工程動土典禮」時表示，政府重視校舍安全，編列預算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修建改善工程，也推動「閱讀磐石獎」及「教學卓越獎」等政策，希望學子受到最好的教育並培養閱讀習慣，用教育為孩子裝上推向夢想的翅膀。

行政院會通過教育部擬具的《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賴院長表示，良好的家庭教育能造就優秀人才與良好人際關係，增添社會的軟實力。本次修法為結合更多資源共同推動家庭教育，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服務能量，並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潘文忠部長向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施政報告，說明教育部教育施政核心理念為「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期讓學生成為教育的主體，以學生發展為核心，建構多元的教育制度，規劃適性學習的教育措施，提供學生摸索與試探的機會，扎根國民教育，以培育新世代的未來公民。

潘部長指出，教育應該站在學生的角度思考，因此制度的設計，亦應為學生設想、調整。為推動實踐國民學習權，教育部提出「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打造產學研合一的技職教育」、「深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營造健康永續的友善校園」、「精進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保障弱勢學生的

受教權益」、「落實多元語文與文化教育」、「建構在地優質的終身教育」、「推展全民活力的運動環境」及「促進多元參與的青年發展」等 13 項施政重點，期使教育政策能與教育現場相連結，作為地方政府與學校的夥伴，持續加強與各界的溝通及對話，並且增進各系統的協作與效能。

葉俊榮前部長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接掌教育部，強調人才是國家發展的基礎、國際競爭力的展現，而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搖籃，無論是學前教育、國民教育、技職教育、高等教育乃至終身教育，每個階段都是協助個體自我實現的關鍵。因此，如何使下一代擁有因應環境變遷的能力，同時具備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是當前教育工作的重要課題。身為教育工作者，應從教育本質出發，不斷反思教育制度與時代潮流的契合性，才能培育出適才適所的下一代。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秉持「以學生為主體」的理念，以及系統整合、溝通合作的原則，與各界建立良善的協作夥伴關係，使教育政策之規劃及制定更契合教育現場之實務需求，並投注更多資源與力量，實踐國民學習權邁向終身教育，共同促進教育創新與發展、開展教育新局。

貳、教育部施政目標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國際趨勢及教育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重點如次：

一、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 (一) 優先投入資源，持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提升，期使各就學區內有優質適量的高級中等學校可提供學生就近入學。
- (二) 協助學生性向試探，提供學生適性入學管道，鼓勵就近入學，並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
- (三) 逐步擴大前導學校辦理規模，並陸續完備相關法令修定，持續強化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之專業支持，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
- (四) 完備實驗教育相關法制，鼓勵辦理實驗教育，創造多元學習機會與教育模式，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之精神。

二、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 (一) 縮短學用落差，培育未來技職人才。

- (二) 營造產學研合一的學習環境，帶動在地經濟成長。

三、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

- (一) 發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
- (二) 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四、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 (一) 推動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導引大學校院轉化學習模式，強化學生動手做、跨科跨域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
- (二) 改善數位學習環境，推動數位建設及數位應用創新模式，並連結大專校院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辦理先修（AP）資訊科學課程，推廣數位學習，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 (三) 設置各級學校及館所推動基地，透過示範基地推動、擴散及網絡資源，建立共享、交流機制，並鼓勵學生創意構想，結合各校創業輔導機制，協助創業育成及商品化。
- (四) 以學生為學習主體，推動學校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五、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 (一) 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 (二) 充裕專業的優質師資。
- (三) 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 (四) 促進多元族群發展的教育。

六、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 (一) 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 (二) 提供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七、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 (一) 協助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
- (二) 深化公共參與及國際體驗。

八、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 (一) 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
- (二) 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
- (三) 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

(四) 強化體育團體組織功能。

九、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 加強資本門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二) 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教育資源，達成教育目標。

參、教育部施政方針

教育部 107 年度施政方針（107 年 1 月至 12 月）如下：

- 一、營造優質學前與中小學教育環境，逐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服務；合理分配教育資源，保障偏鄉、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落實社會公義與關懷。
- 二、推動高中優質化與均質化；鼓勵就近入學，逐步落實適性發展、全面免試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三、推動高等教育產學研鏈結，延攬國際及留用國內教研人才，發展學校特色，提升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平衡區域發展，推動大專校院轉型、整併與退場；重振及落實技職教育政策綱領。
- 四、尊重多元族群，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強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支持另類教育，推展實驗教育，創造多元學習機會，保障國民受教權益。
- 五、協助青年就業，保障青年勞動尊嚴，支持青年成家創業；加強青年創新培力，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壯遊體驗，鼓勵青年關懷全球事務。
- 六、推動運動全民化、產業化、國際化；提升運動空間便利性及安全環境，增進國民體能與規律運動；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扎根培訓運動菁英，帶動體育競技國際競爭力。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葉俊榮前部長向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的施政報告，以及潘文忠部長向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的施政報告，107 年度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壹、學前教育

一、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

為持續提供平價、近便、優質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教

育部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提供兼具近便性與可及性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另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需要協助之幼兒，可優先進入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以保障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執行成果：目前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約 3：7，107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規劃 6 年內（106-111 年）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2,247 班，增加 6 萬個就學名額，以達到「國民小學校校均有幼兒園」為原則。為再加速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再提出於 8 年內（106-113 年）增加 3,000 班，合計增加約 7 萬 9,000 個就學名額，較原計畫規劃提高 753 班，再增加 1 萬 9,000 個名額。截至 107 年底已累計增設逾 656 班。

二、建置準公共機制

教育部近年雖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但考量年輕家庭托育子女的需求不能等待，爰於 107 年 8 月首次推出「準公共幼兒園」機制，即私立幼兒園如符合「合作的費用範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共安全」、「教保人力比」、「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要件，得以各園既有收費、營運管理及教學模式申請加入「準公共幼兒園」，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 4,500 元，加速擴展平價教保服務量能及可近性。

執行成果：「準公共幼兒園」機制採 2 階段實施，107 年 8 月六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108 年 8 月推動至全國。107 學年度 15 縣（市）幼兒園公共化比率為 38%，再加入「準公共幼兒園」提供的招收名額，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比率提升到 53%、成長 15%，確實達到加速翻轉平價教保服務量能的效果。

三、擴大發放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

考量公共化及準公共供應量仍無法滿足全數家長托育子女的需求，同時也為尊重家長選擇權，發放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是減輕家庭負擔的必要輔助措施，因此教育部因應此項新興措施勉力籌措經費，108 年 8 月起全國統一施行，落實 0 歲至 5 歲全面照顧之政策。

執行成果：（一）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的發放對象，為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之家庭、父母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子女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教保服務者，每月發放津貼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再加發 1,000 元。（二）為期落實政策便民之效能，減輕地方政府行政業務，教育部已設置專案辦公室，受理幼兒家長及社會大眾的諮詢，並積極規劃建置資訊系統、協調各有關機關資料介接等前置程序，期使育兒津貼發放作業順利推動。

貳、國民基本教育

一、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係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之主軸，期發展孩子之學習潛能及終身學習能力，使其在校所學能應用於不同的情境，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能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執行成果：（一）105年至107年12月底計召開141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編訂教科書45份綱領均已審議通過，並於107年12月底前全數發布。（二）新課綱預定於108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逐年實施，為期能落實於教學場域，業於105年訂定新課綱各教育階段配套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為實施新課綱進行準備。另為支持地方政府及學校接軌新課綱，相關經費亦於107年起逐年編列，以充實學校因應新課綱實施所需之相關設備與教學環境更新。

二、穩健落實適性就近入學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入學精神，在國民中學階段除強化適性輔導，並建置「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期藉由每學年度之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選擇志願，並了解未來學習內容與進路發展。同時逐步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透過教育資源的盤點與挹注，促進後期中等學校發展特色，讓學生願意依其興趣就近入學，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目標。

執行成果：（一）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07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7個就學區辦理，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為9%。（二）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07學年度全國15個就學區計有77.77%學生以前3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臺東區最高（98.35%），花蓮區（97.57%）次之，屏東區（95.11%）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三）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教育部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

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自 106 學年度起，由 15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107 學年度，除延續 106 學年度辦理之單點型態外，並擴大試辦區域型態之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49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報名學生計 4,822 人，錄取人數為 4,273 人，總錄取率為 88.6%。

三、發展實驗教育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執行成果：（一）為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提供更具彈性之多元辦學空間，教育部積極研修實驗教育三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約 6,853 人。（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7 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 63 校，學生人數 5,512 人。（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07 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共 10 校，學生人數約 1,990 人。（五）教育部未來將持續健全實驗教育審議機制，以提升實驗教育品質，並積極建構實驗教育規範範本、研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評鑑機制、成立實驗教師資培力據點及實驗教育資源共享平臺，鼓勵多元實驗教育模式並協助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期藉由完善且多元的實驗教育環境，精進不同型態教育模式學生的學習成效，為我國教育發展開創新契機。

四、落實美感教育

藉由「課程與教學」、「支持資源」、「教職知能」等 3 大面向，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完成美感教育計畫第一期影響力評估，調查結果顯示「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103 年至 107 年）」之推動，對師生的美感覺察、認知、情意和行動皆有正面影響。

執行成果：（一）配合新課綱之「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核心素養，推動各教育階段與跨域的美感課程教學體驗計畫，進行美感教育實驗課程及建置典範課程實例，22 個直轄市、縣（市）均有種子學校或特色園所。（二）整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及藝文深耕計畫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強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連結性，建立藝術與美感教育中央、地方與學校三級支持體系。（三）推動「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啟動校園

美感運動，至 107 年共計補助 68 校、完成 3,885 校宣導，並首次辦理「教育部校園美感環境教育國際案例文件展暨國際校園美感環境教育論壇」，文件展 2 場，觀展人數逾 8,000 人。（四）補助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107 年計補助 174 件，辦理 1,321 活動場次，計 117 萬 9,693 人次受益。

參、技職教育

一、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

學生可透過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技職繁星計畫及特殊選才等管道入學。自 106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藉由增加實作測驗（例如術科實作、面試、專題實作），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師生重視養成學生實務能力，並限制統測成績占比以 50% 為限。此外，優先支持學校增設農業及工業領域之系科，並規定各校農業及工業系科整體招生名額（班級數）不應低於前一學年度，服務業及餐旅系科整體招生名額（班級數）不應高於前一學年度，透過政策引導學校開設產業所需相關系科。

執行成果：（一）彈性入學管道：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 50 校 1,477 個系科組學程數（占 45.4%），3 萬 259 個招生名額（占 63.7%）；另針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107 學年度計 70 所學校、268 個科（班、組），錄取 9,726 人。（二）系科調整機制：1. 技專校院端：107 學年度農林漁牧與工業領域系科核定招生名額比率，由 1.31% 及 24.20% 攀升至 1.39% 及 25.06%，服務業領域科系名額比率則由 74.49% 下降至 73.55%。2. 高級中等學校端：107 學年度農林漁牧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由 3.64% 成長為 3.97%，工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由 32.48% 成長為 32.80%，服務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由 63.88% 下降為 63.22%。（三）強化技專校院彈性入學機制與專業課程縱向鏈結：推動專業課程對接試辦計畫，使科技大學端各系課程與高級中等學校各科課程能縱向銜接，並於課程地圖中加以呈現，同時規劃以學習歷程檔案為選才基礎。（四）持續精進系科調整機制：為持續縮短技專校院人才培育與國家發展三級產業需求之差距，將修正推動相關管控與鼓勵措施；另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起以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為推動方向，並保留各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30%，授權學校配合特色發展統籌分配，期能及時彈性提供產業前瞻技術所需之博士級研發人才。（五）引導跨領域及問題導向教學：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學校對焦未來產業發展，建

立以學院為教學核心之培育模式，規劃讓學生面對真實產業問題、發揮跨域經驗整合及問題解決等相關課程，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

二、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引導學校結合產業共同規劃問題導向設計之實務課程，提升學生跨域學習及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並鼓勵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增進學生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及培育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同時，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建立人才共育機制，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由產業與學校量身打造專班學程，為產業儲備人才或提供員工在職進修。

執行成果：（一）推動學生實作扎根：1.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107 年共補助 85 校執行。2.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107 學年度計有 83 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共計 13 萬 8,850 人次修習。3.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業界實習，107 學年度補助 88 校、327 班、4,549 人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二）產學合作培育模式：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7 學年度核定 76 件，共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5,313 人、技專校院學生 3,763 人參與。2.「產業學院計畫」，107 學年度核定 65 校、219 班，共計 8,307 名學生參與。3.「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7 學年度核定 76 校 170 班，共培育 4,424 名學生。

三、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配合政府創新產業發展政策及各項前瞻計畫所需人才，以及因應國內外新產業與新技術之發展，以「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為基礎，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投入教學設備與建置實習場域，並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及資源共享機制，培養具有跨領域、符應國際產業發展脈絡之技職人才。

執行成果：本計畫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推動項目如下：（一）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107 年核定 76 案。（二）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107 年核定 10 案。（三）建立產業菁英訓練基地：107 年核定 16 案。（四）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107 年核定 239 校。（五）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107 年核定 191 校。（六）發展多元選修、跨領域、同群跨科等務實致用課程所需設備：107 年核定 58 校。（七）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107 年核定 26 校。（八）依國家產業發展政策、5+2 產業領域人才需求及各校發展特色，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並同步建立管考及監督機制，以確保經費有效運作及落實技職人才培育政策。

四、推動開放式大學

「開放式大學」有別於以往傳統之直線式升學管道，其核心概念係打破原有回流教育管道的修業年限，藉以滿足有「邊就業、邊就學」需求及有培養第二專長需求的民眾，可以依照自身之職涯規劃安排自己的學習進度，不受修業年限或每學期必修學分之限制。

執行成果：（一）推動進修學制放寬修業年限：107 學年度共核定 9 校、92 學系／程學生可申請本方案。（二）鼓勵大學開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07 學年度計核定 15 校、89 系、773 個外加名額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另為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及跨領域人才，自 108 學年度起，補助辦理「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之學校，結合現有學系師資、課程及受補助之相關設備，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三）持續鼓勵大學校院採進修學制「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雙軌併行，同時鼓勵大學校院開設符合產業需求的學分班課程，並持續推動有關各升學管道「先就業、後升學」之相關政策，提供彈性銜接的學習環境，以營造全面、多元的「開放式」回流教育。

五、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為鼓勵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累積多元經驗，更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於 106 年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職場體驗）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教育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撥入 5,000 元，至多 3 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之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國內外志工、壯遊等學習類型，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執行成果：（一）107 年度申請職場體驗計 3,083 人，正式進入職場體驗計 791 人；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計 55 人，執行計畫計 11 人。（二）107 年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計 8,030 個，其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較多。（三）完成就學配套措施：規劃大學回流教育特殊選才、甄選入學及個人申請等就學配套，107 年 11 月起已陸續公告於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青年儲蓄帳戶組）。（四）加強擴大大學校宣導：107 年已辦理 4 場次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並辦理全國 14 場次縣市分區學生宣導說明會，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方案內容、就學及兵役配套措施等。（五）推動方案試辦特色學校聯盟：加強偏遠地區學校宣

導活動及企業參訪，規劃由領航學校帶領夥伴學校辦理相關活動，鼓勵建教廠商提供在地職缺，培養在地人才。（六）積極開發在地優質職缺：調查學生希望就業職缺類別與就業縣市，提供各部會據以開發符合青年志趣在地優質職缺。（七）辦理企業宣導說明會：協助學校於相關建教會議中說明方案；另加強相關產業同業公會、產業協會宣導說明，鼓勵更多企業提供優質職缺。

六、研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及實習生權益保障法草案

為健全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機制，強化實習生權益保障，106 年 4 月起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及實習生權益保障法》（草案），以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俾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

執行成果：邀集學校代表、產業代表、專家學者、部會代表、法規學者代表及權益團體代表，計召開 36 場次會議，擬具《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及實習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明確規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制度、實施與管理，另涵蓋學生之權益保障與爭議處理、對學校及實習機構之監督及課責事項。

七、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鼓勵學校轉型發展，並強化辦學績效不佳學校之監督管控機制。另於 106 年成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學生轉學安置所需費用，確保其受教權益，並以融資方式支應學校轉型及退場所需支出，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

執行成果：（一）《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條例重點包括：公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專案輔導學校校產信託、指派公益董事及監察人等。另要求改辦後法人財產信託，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僅能歸屬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或地方政府，確保其公共性。立法院教文會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完成詢答。（二）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金融資計畫，並補助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教學所需之費用，另辦理私立大專校院轉型諮詢輔導及維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三）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之規定，將財務、教學品質等校務經營面向，作為教育部列入專案輔導學校基準，預先就可能面臨招生危機之學校，進行協助及輔導。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持續查核學校教學品質，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校院查核 21 校、2 校不予通過、18 校已改善但持續列管、1 校解除列管，將持續加強辦理教學品質查核並輔導學校。（四）不定期召開基金管理會，審議學校提出

之轉型或退場計畫所需經費補助或融資之申請案件。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後，據以訂定相關子法，完備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

肆、高等教育

一、加強育才留才攬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在育才上，因應全球化跨國界人才培育趨勢，推動「臺灣菁英獎學金」，培育本國學生攻讀國外百大博士，吸取國際學研機構能量，建構國際學研網絡。在留才上，大專校院得自訂支給規定，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用於彈性薪資，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薪級距，提升留才之成效。在攬才上，為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自 107 學年度起辦理「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及其他行政措施，協助各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延攬之人才分為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並與國內教師組成研究團隊，提升國內教研環境。

執行成果：（一）玉山學者計畫 107 年共有 30 校（141 件）提出申請，計 46 件通過審議，其中 21 件為玉山學者、25 件為玉山青年學者。（二）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依各校提供彈性薪資每人每年超過 36 萬元之所需經費，核給 50%補助款。107 年共計補助 17 校 764 位教師。（三）「臺灣菁英獎學金」計畫擬培育國內碩士班畢業 3 年內的學生攻讀國外百大博士，並吸引獲選學生於畢業後返國服務。

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為協助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並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於 107-111 年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包括兩大部分：在「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方面，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並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在「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方面，強調引導各校依本身優勢發展特色，並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卓越研究中心。

執行成果：（一）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1.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154 校，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2.107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核定補助 114 校、220 件，促進學校對在地區域社會責任貢獻。3.107 年另補助 150 校，強化弱勢學生輔導、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1.全校型計畫

107 年補助 4 校，引導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並協助學校追求國際一流地位。2.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107 年補助 24 校、65 個研究中心，協助在特色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依其優勢強化特色，並發展卓越研究中心。（三）規劃嚴謹成效考評機制，包括以多元機制考評成效、以證據本位管考執行、強化資料數據串連，以及資訊公開促進課責。

三、強化產學研合一，促進大學能量擴散

為促進學校研發能量與產業需求之連結，打造校園創新研發支持體系，鼓勵學校師生團隊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RSC），近年來業針對人才、技術、資金、土地等面向，進行全面性法令盤點，並推動建構大學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RSC）之孕育機制，期待學校科技創新成果能從實驗室走向市場。

執行成果：（一）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107 年補助 26 校 46 件。（二）推動「教育部大學智財服務平臺」：107 年與 44 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81 件專利申請評估及 128 件加值型智財服務評估、與新南向國家智財交流、辦理 2 場智財校園焦點論壇暨人才培育講座等。（三）推動「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107 學年度計補助 25 校、32 案。（四）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至 107 學年度，共補助 24 校、62 案，補助培育名額累計達 499 人。

四、學位授予法修正

為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爰檢討修正《學位授予法》，並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

執行成果：（一）學位名稱鬆綁：鬆綁授予之學位名稱得由學校依學生所修讀之學術領域、課程要件而訂定，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二）大學學制彈性及多元化：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間修課（院進系出、系進院出），並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三）放寬副學士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碩士、博士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四）增加學位論文多元形式：碩士層級開放體育運動類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另屬專業實務者，碩士論文亦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博士層級則開放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五、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多年以來，藉由多元的升學管道與選才指標，適度

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能力與性向明確程度，選擇有利的管道升學，並讓許多來自不同地區、擁有不同學習歷程的學子，得以進入同一所大學成為相互學習的同伴。惟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學習模式已打破時空限制，學生成為學習的主導者，爰為呼應新課綱揭示之全人教育精神，大學選才由標準化單一智育考評走向多面向綜合考量，以因應當今學生自主與差異化學習的時代。

執行成果：（一）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業於 106 年 3 月會員大會通過預定於 111 學年度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現已陸續發布相關新聞稿、懶人包、動畫、宣導摺頁、說明影片與常見問答等資訊，並於教育廣播電臺節目／公益廣告、各級行政主管等會議、教師知能研習、各教育團體座談會與論壇進行宣導，以周知高中師生家長。（二）大學推動銜接配套措施：1.申請入學時程漸進延後：第二階段甄試時程將分階段逐步延後，自 107 學年度起先延後 2 週於 3 週間（共 19 日）辦理，且開放 1 週 7 天均可辦理。2.減少考科壓力：自 108 學年度起調降採用學測考科至多 4 科成績，且不再採計 5 科總級分，並提前於 107 年 6 月公告各校系採計科目，以利高中師生家長預為準備。應考後，大考中心將提供「學測各組合成績人數累積表」資訊，作為考生選擇報名校系志願參考。3.試辦學習歷程檔案納入申請入學第 1 階段：107 學年度計 14 校、22 校系參與並提供 46 個招生名額。4.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強化大學招生系統，107 年度擴大為 30 校參與試辦。5.推動「命題精進與題庫建置計畫」，發展素養導向命題及閱卷，並建立各科足量題庫、辦理全國成績分析、高級中等學校升學暨大學選才等相關研究。6.建置「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作為銜接「高中選課輔導」與「大學招生參採」之橋梁，呼應「以學生學習為本位」的課程發展精神，並支援高中推動「課程諮詢」與「生涯輔導」工作，協助高中師生規劃教學活動並優化學習歷程檔。（三）提前公布大學校系學習歷程參採內容與方式：大學校系於每屆高中生申請入學前至少 2 年，公布參採學習歷程之方式，以供學生選修課程參考。（四）持續精進大學入學考試命題：命題將逐漸朝向綜整與基本能力素養，而非片斷記憶性知識，強調素養及跨領域之精神。（五）持續辦理分眾宣導：促進大眾了解 111 學年度大學招考方案之設計理念及方案內容、銜接措施，落實國教課綱與大學考試招生連動之目標。

六、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實施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透過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肯定教師教學貢獻，結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教師創新教學模式，帶來大學嶄新的教育新視野典範，藉由學校將校務發展鏈結教師職涯發展，整合校內獎勵考核制度，引導教師多元升等。

執行成果：（一）教師多元升等制度：102 學年度起迄今，教師多元升等人數自 4%成長至 10%。（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07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有 10 個學門、2,174 件申請計畫，審查後通過 1,034 件，通過率為 48%，受惠學生人數至少 3 萬名以上。

伍、國際人才培育

一、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依據總統府「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訂定「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109 年度），有別於過去以吸引學生來臺就學的教育產業面向，確立「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並以「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擴大雙邊人才交流」及「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為 3 大推動主軸，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執行成果：（一）依新南向產業發展人才需求，規劃客製化課程或學位學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人數，產學合作專班 86 班 3,158 人，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 1 班 40 人；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 2 班 57 人。另為維護專班教學品質及學生來臺就學權益，自 106 學年度起執行專班查核作業，經教育部查核如發現違反招收境外學生案件必究其責，並扣減招生名額及獎補助款。（二）為吸引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107 學年度核定 46 所大學校院、100 個獎學金名額；推動「印度及新南向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試辦計畫」，吸引逾 927 位印度及新南向國家及學生來臺蹲點。（三）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NISA）」辦公室，每年辦理 5 場次培訓研習會，並自 108 年起持續優化境外學生輔導機制，包括建置境外學生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www.nisa.moe.gov.tw）、境外學生中、英、越南、印尼語服務專線電話、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及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等四大面向，期建構境外學生友善學習環境。（四）建置「全球專業實習聯盟平臺（GIFT）」，推動在臺僑外生專業實習媒合計畫，另活用經濟部攬才平臺「Contact Taiwan」之僑外生就業媒合功能，強化新南向國家人才留用機制，擴大吸引新南向國際青年學子來臺留學。（五）持續研發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7 國官方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每國教材分 4 學習階段、各 18 冊，107 年計培訓 2,216 名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六）鼓勵新住民二代子女進行「返鄉溯根」，於寒暑假期間返回原生國（地區）進行生活體驗、語言學習及文化交流，107 年計 52 人；推

動「國際職場體驗」活動，107 年新住民二代子女之東南亞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擴增至 2 團共 70 人。（七）107 年核定補助 2,536 人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推動「新南向青年創創快線計畫」，吸引具創業規劃的新南向國家青年來臺學習及參與創新創業。（八）邀請來自印度、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尼及泰國等新南向國家之官員、大學校長或主管等具影響力的外賓，計 493 人訪臺交流。

二、深化國際交流平臺

為讓我國教育經驗見諸國際，提升國際影響力，持續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並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與會議，協助國內各級學校與國外進行更為密切之交流合作，另邀請各國高階教育官員、重要大學校長與國際重要組織人士訪臺，系統性介紹我國教育，並促成簽訂協議及推廣相關政策。

執行成果：（一）107 年與美國密西根州、愛達荷、新墨西哥州、緬因州、夏威夷州及愛荷華州簽訂備忘錄、與印尼簽訂技職教育與訓練合作備忘錄、與波蘭簽訂駐波蘭代表處及華沙貿易辦事處科學高等教育合作協定，與比利時荷語區教育訓練部續簽教育合作暨交流備忘錄，持續增進與外國政府教育合作交流關係。（二）107 年辦理臺日、臺印度、臺法、臺比、臺馬、臺菲及臺印尼等雙邊教育論壇，參與亞太教育者年會，實質增進合作交流，建立我國高等教育宣傳與行銷平臺。

（三）至 107 年底，主動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 43 團，主賓連同隨員 299 人，其中新南向國家計有 14 團 192 人；107 年度邀請及接待主動來臺訪賓共計 1,073 人，其中來自新南向國家者計有 493 人。透過接待外賓並安排在臺行程，協助我國相對應領域之教育機構、學校與訪賓建立合作管道，以提升雙邊交流層級，突破現有合作框架。

三、鼓勵雙向學習交流

為因應教育全球化趨勢，拓展宏觀視野之國際教育，並建構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持續開發多元招生策略與拓展新生源，擴大國際學生來臺留學、研修與實習機會，並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鼓勵青年學生赴國外研習，藉以提升國際觀及全球移動力，與世界接軌，促進人才流動。

執行成果：（一）執行「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累計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達 4,088 戶、媒合 100 國超過 4,919 名境外學生至 2,770 戶接待家庭，並協助 31 所大專校院建立接待家庭機制。（二）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107 年新增留學貸款申貸人數計 747 人，將持續透過學海系列計畫補助學子赴海外學術機構研修及赴國外企業專業實習，配合公費留學獎學金、留學獎學金、世界百大獎學金，

以及博士後獎學金等獎補助措施，培育高階人才。（三）持續赴海外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提供僑外生獎助學金，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並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以吸引僑外生來臺就學、研習或實習。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

為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熱潮，推展我國優質華語文，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年度），以「學華語到臺灣」及「送華語到世界」2大重點，積極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等，並自105年設立「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以整合國內華語文教育資源，打造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品牌。

執行成果：（一）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107年選送218名華語教師赴美國等14國學校任教，另選送122名華語教學助理赴8國學校任教。（二）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補助30所華語文中心辦理優化計畫，強化中心師資、課程、學生輔導及照顧等面向，並透過選送華語文教師赴國外任教新機制，鼓勵優秀華語文教學人員赴新南向國家任教，積極布局新南向國家華語文市場。（三）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07年於海外舉辦324場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達5萬7,966人次。（四）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蒐集書面語料7,082萬字、口語語料約500萬字、華英雙語語料160萬字以及中介語語料約30萬字之授權。（五）推動「學華語到臺灣」：補助95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531名國外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核定851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供國外優秀學生申請來臺研習華語文；補助4所大專校院華語中心辦理「臺灣觀光學華語」計畫。（六）強化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功能：整合國內華語文教育資源及成果、加強辦理國際行銷工作，以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的國際能見度，進而擴大招收外籍生來臺學華語，建立對外華語文教學的特色品牌。

五、輔導境外學校整體發展

為提升境外臺商子女教育品質，積極強化與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8所境外臺校聯繫輔導機制，打造與國內相等之優良教育環境，促進經營發展。

執行成果：（一）強化師資：107學年度第2學期協助商借22名國內公立學校教師赴8所境外臺校、遴派10名具教師證書之教育服務役之役男赴海外臺灣學

校服務。(二)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學生學費計 1,173 人、獎助學金計 238 人、團體保險 1,208 人；另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及滿 5 足歲幼兒每學年度學費，計補助 5,256 人，保險補助計 5,549 人。(三)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配合國內新課綱之實施，整備境外臺校軟硬體設備、豐富課程內容、增進與國內學校之交流合作、提升教學品質，以保障我國籍境外子女就學權益。(四)強化對臺灣之認同：加強辦理師生返臺研習，以實地參訪、體驗之方式深度認識我國歷史文化及發展現況，另補助返臺參加國內重要學科競賽等活動，以增進與國內教育之連結。

六、推動雙語教育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發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教育部據以規劃推動雙語國家計畫，以「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為目標。

執行成果：(一)加速教學活化及生活化，激發學習動機：包含實施中小學各年段學生具體可達成之英語聽說讀寫生活化評量、推廣中小學英語閱讀、強化中小學英語聽力及口說練習、推動中小學部分領域或學科採英語授課等。(二)擴增英語人力資源，連結在地需求：運用國際學生、僑生、華裔青年等資源，充實英語推廣補充人力，並推動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目前已有 9 所大學規劃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並已成立 6 所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未來持續採取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等策略，預計至 119 年累計培育 5,000 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三)善用科技普及個別化學習，發展無限可能：包含使用直播共學、強化數位學習（如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運用數位學伴等。

(四)促進教育體系國際化，讓世界走進來：包含擴展各級學校師生國際交流、推動國際學伴、模擬聯合國、增加國際學院或國際學位學程、善用社會教育資源等。

(五)鬆綁法規建立彈性機制，創新學習模式：加速鬆綁《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並函報行政院審議。

陸、校園安全

一、預防兒少受虐

整合跨部會及中央、地方之協調聯繫等機制，使中央、地方、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並結合家庭教育中心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絡，落實兒少保護，加強社區關懷互動機制，共同擔任吹哨者，守護孩子在安全的環境中成長。

執行成果：（一）兒虐通報滴水不漏、確實裁罰：研訂兒虐個案辨識指標檢核表，協助教師及早覺察疑似可能受虐個案，即時通報及啟動相關協助機制，倘知悉兒虐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將依法裁罰。（二）訂定兒少就學安全計畫：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民事保護令有關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注意事項」，督導就讀學校擬具就學安全計畫，保護學生免於受到二次傷害。（三）協助高風險家庭輔導高關懷學生：針對「疑似兒虐個案」之高風險家庭學生提供救助及就學協助，並關懷輔導國民中學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四）提升幼兒園負責人及教師兒少保護知能：將兒少保護知能納入各地方政府辦理教保研習規劃，並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納入研習內容。（五）親職教育資源連結到府服務：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辦理個別化親職教育，研議將親職教育及諮詢、資源連結等服務送到家。（六）關懷小爸媽：落實《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提供學生協助管道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七）連結社區及家戶，人人皆為守護天使：強化社區、鄰里、家戶互相預警機制，辦理「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及推動家庭親職陪伴志工服務。（八）關懷無假期：寒、暑及連續假期期間，持續覺察、關懷學生，使全體教育人員與學生能夠事先防範並進行保護措施。（九）研訂獎勵計畫：研訂兒少通報有功人員獎勵計畫，鼓勵各級學校教育及網絡相關人員落實通報。

二、校園安全維護

積極協助各級學校整合其行政、教學、輔導、空間環境及社區資源，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及風險管控、杜絕校園霸凌，並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滾動修正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各項作為，朝「零毒品入校園」目標邁進。

執行成果：（一）為維護校園安全，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及「強化校園防護機制實施計畫」等規定，提供各級學校防範及緊急處理機制，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大專校院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事宜，以完善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二）落實校園安全通報機制：學校及幼兒園人員知悉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發生校安通報事件，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三）強化校園防護機制：為提升友善校園環境之營造，將修復式輔導策略納入霸凌輔導機制，以利學生關係之修復。另為加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登山安全、交通安全及基本急救術等事項，亦建立跨部會溝

通平臺及資源合作，以提升安全防護效能。（四）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執行以下作為：1.教育宣導：整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宣導活動，製作反毒文宣，並透過網路媒體宣導。2.關懷清查：建立毒品熱點巡邏網，截至 107 年執行率已達 100%；107 年教育單位通報藥頭情資 156 件，警察機關因此而查獲販賣轉讓有 51 件 107 人。每月與警政署進行涉毒嫌疑人具學籍勾稽作業。3.輔導追蹤：完成「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之特定人員名冊聯結、轉銜追蹤、重大案件管制等功能擴充，並補助學校個案輔導相關經費。（五）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及《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等規定，同時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持續加強與警政、法務等單位聯繫，強化教育宣導措施，督責各校精進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三、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轉型

學生事務與輔導政策以根植學生全人發展、創新、精進為核心重點，有賴不同專業領域人力共同投入。在教官逐步離退校園之後，將規劃引進多元學務創新人力，並依《學生輔導法》積極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完備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功能，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提升輔導品質與創新學務之功能。

執行成果：（一）依據推動國立與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相關要點，107 年教官缺員數 1,044 人，遞補 1,923 名學輔（含校安）人力，持續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及創新工作。（二）107 年補助大專校院與各地方政府分別增聘 274 名及 496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教師且具輔導專長）共 2,216 人（含國民小學 860 人，國民中學 1,356 人）。

四、落實性平、生命、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及公民素養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協助學生全人發展，俾具備同理心、了解生命的價值與培養正確的人生觀；另訂定「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及「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設置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以落實推動人權法治教育。

執行成果：（一）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並針對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1 案投票結果，後續將就社會大眾所關注之課綱及教科書內容，持續檢視，加強與社會溝通對話。另成立「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校園

性別事件諮詢服務中心學校」，並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針對新課綱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課程與教學，以及提供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調查處理程序等各項諮詢服務。（二）生命教育：設置生命教育中心、各級中心學校及「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並推動「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學校計畫」，積極引導大專校院開設與發展校本自主特色之課程，形塑以生命教育為核心價值之校園文化。（三）人權法治教育：107 年補助 9 場大專校院校際性人權法治教育研習、編製「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計 60 篇、補助 24 所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維護更新「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並發行電子報、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製播法治教育「超級公民 GO」節目、成立「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及研發人權教材教法等。（四）品德教育：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遴選觀摩及表揚；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鼓勵學校結合「慈孝家庭月」、「祖父母節」等重要節日，推動品德教育活動。（五）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參與：推動大專校院學生社團相關訓練活動結合服務學習與志願服務，107 年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辦理寒、暑期營隊活動，計辦理 960 梯次營隊活動、4 萬 6,753 人次學生參與。

五、推動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為改善國民中小學校舍老舊並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校舍補強工程，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以加速提升校舍安全，維護學校師生生命安全。

執行成果：（一）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108 年 1 月 31 日（第 25 次季報）累計核定補強工程 5,537 棟及拆除工程 1,715 棟。（二）「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拆除重建工程已發包 160 棟，補強工程已發包 1,511 棟，並已補助 240 校辦理設施改善工程。預計至 108 年底將完成補強工程 1,702 棟及拆除重建校舍 246 棟，可將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學使用之校舍耐震能力（CDR 值）提升至 1 以上，營造優質校園環境、維護師生生命安全。

六、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及校園食品安全管理

為建立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行為，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與校園食品安全衛生工作，以營造友善健康的學生學習環境。

執行成果：（一）107 年補助 138 所大專校院、221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

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國民中小學校園營養師計 165 人。(二)持續精進「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管理功能，並簡化資料登錄機制。107 年不當食品及食材案件(衛生及農業單位通知)計 214 件、學校使用計 93 件，均已通知學校下架完竣。(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加入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政策，以提升國民中小學學校供餐品質。未來將研擬學校午餐專法，透過制定專法及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提升全國學校午餐品質，保障全國學童的權益。(四)107 年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輔導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辦理及校園食品販售情形，完成抽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學校共 92 校、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共 26 家；107 年「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小組」，對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定期不預警查核輔導校園食品販售、餐飲衛生管理，查核達 250 校次(每校至少查核一次，其中複查 3 校次)。(五)配合行政院非洲豬瘟防疫政策，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設置非洲豬瘟教育專區，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以強化防疫作為。(六)持續推動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學生健康體位、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及檳榔防制工作，教育部將督導學校分析學生健康資料，據以訂定健康促進計畫、提供眼科醫師及牙科醫師到校諮詢輔導、強化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之宣導及推廣。

柒、師資培育

一、修正《教師法》

《教師法》於 84 年公布實施迄今歷經 13 次修正，鑑於社會各界對於應積極處理不適任教師具有高度共識，為回應社會期待，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提升教育品質，爰整體檢討修正《教師法》，並著重在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機制、強化教師申訴及救濟制度。

執行成果：本次修正重點：(一)不適任教師按其情節不同，將法律效果區分為「終身解聘」、「解聘 1 年至 4 年」、「原校解聘或不續聘」、「終局停聘 6 個月至 3 年」、「當然暫時停聘」、「暫時停聘 3 個月或 6 個月以下」及「資遣」。(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增邀校外學者專家機制。(三)增訂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四)教評會未依法審議，主管機關得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五)強化教師申訴及救濟制度，增加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組成之多元性及專業性。

二、推動合理教師員額及調整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

為促使國民小學逐步落實合理教師員額，充裕教育現場師資，同時提供儲備教師相關教職機會，另基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及代理教師鐘點費之衡平性，調高

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由每節 260 調整為 320 元。

執行成果：（一）在推動合理教師員額方面，107 學年度已有 21 個地方政府之國民小學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另核定增置約 1,000 名國民中學教師員額，並配合《直轄市與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透過跨校師資合聘制度，落實同鄉鎮區學校合聘專長教師。（二）規劃國民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鐘點費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兼任及代理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經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5 日核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受惠人數至少 1.5 萬人。

三、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

為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協助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重視由下而上的教師專業發展需求，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鼓勵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民間團體建立教師專業夥伴關係，在地深耕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務。

執行成果：（一）持續盤整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與資源，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以單一窗口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簡化行政流程，並提供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所需之支持，協助教師課堂實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二）鼓勵教師自主專業發展，持續推動辦理三類專業人才（初階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之培訓認證，107 學年度持續擴大辦理，預計有 1,500 人取得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格、200 人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等。（三）辦理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發展、講師培訓與增能計畫，107 年已完成課程設計及教師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必修科目 176 人、選修科目 171 人次，校長社群召集人培訓 179 人、校長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 14 人次，有助提升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數量及成效。（四）持續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於暑假期間分區辦理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107 年近 2,400 名初任教師參與；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進行共學小組對話；為每位初任教師安排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輔導，並由地方政府每半年辦理 1 次回流座談，以關懷初任教師於教學現場的適應情形。

（五）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107 學年度計補助 44 所師培大學辦理，依地方政府及學校需求，整合校內系所資源，藉由長期陪伴、在地深耕、入校輔導及有效支持，帶動地方教育發展，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回饋現場需求至師培端。

四、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師資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課綱）於 108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新增科技領域、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職前師資培育，並藉由規劃職前專門課程、各項研習、工作坊、學分班及專業社群學習，協助師資培育大學教授、師資生，以及在職教師，理解新課綱理念、體現新課綱教學知能。

執行成果：（一）訂定教師專業素養及師資培育課程基準：依據《師資培育法》，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成立大學層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建置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提供各校及教育部課程發展與管理檢核機制。另對應新課綱「領域」、「群」素養導向課程概念，啟動發布專門課程（共同學科 25 科、職業群科 15 群共 82 科）。（二）師資生及實習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概念宣導：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就師資生及實習生於返校座談會時辦理新課綱研習講座，並鼓勵實習生積極參與觀課及實作工作坊。（三）新課綱師資培育之大學培力計畫及補助宣導活動：107 年已培訓 228 名相關課程之教師，並辦理 17 場「師資生工作坊」，計有 1,773 名報名參與。107 年補助 18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新課綱實務課程、教授社群及師資生工作坊計畫，以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新課綱各項宣導工作。

（四）配合新課綱新增之領域（科目）培育師資：1.科技領域：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6 所師資培育大學設置自造者中心，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創新自造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並辦理各項研習活動，研發之教材教案數達 70 餘件。108 年度預定辦理創新自造教育計畫（STEAM），融入跨領域科學、科技、藝術等內涵，著重職前與在職人才培育與課程規劃，並開發相關教材。2.本土語文：規劃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本土語文專門課程，研擬核發本土語文教師證書，107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4 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另規劃本土語文師資培育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3.新住民語文：規劃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東南亞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專門課程，另補助 5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師資生東南亞語文專長學分班，鼓勵師培大學以雙專長方式進行培育東南亞語師資，以因應中等學校師資需求。另鼓勵東南亞地區外籍生、僑生修習教育學程，共同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行列。（五）科技領域在職教師進修增能：針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相關教師證書者，開設「增能學分班」，107 學年度計開設 17 班，提供 528 人次進修機會；另針對未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教師相關證書之正式教師，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計開設 16 班，提供 555 人次進修機會。未來持續依據直轄市、縣（市）提報之教師進修需求，評估並協調師資培育大學就近開辦相

關課程，以協助教師具備因應新課綱科技領域教學所需之專業知能。（六）為與新課綱緊密連結，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表，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中等學校專門課程之參據。預計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表」（含專門課程共同學科 25 科、職業群科 15 群共 82 科）。（七）為因應新課綱施行後職前教師、師資生及現場教師於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參考書籍之需求，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預計於 109 年完成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專書（計 44 冊）。未來持續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籌組新課綱實務教授社群及辦理師資生工作坊，協助各師培大學推動新課綱各項宣導工作。（八）配合新課綱調整教師證書師資類科名稱，核發新版教師證書，自 108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開始實施，另同步研議 3 至 5 年增能計畫，鼓勵在職教師與儲備教師補修增能課程後取新證。

捌、數位及科技教育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教育，培育新興數位科技人才

數位科技推陳出新，如虛擬／擴增實境（VR／AR）、物聯網（IOT）、大數據、人工智慧（AI）等已為全球重要發展趨勢。為培養中小學生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挑戰之能力，並成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爰架構於新課綱（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教學）之基礎上，培養中小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並銜接大學人才培育。此外，透過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進而提升其學科知識與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合作學習（5C）等能力。

執行成果：（一）因應新課綱將「資訊科技」列為國、高中之授課時數／必修科目，為培養學生之「邏輯與運算思維」能力，並能利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從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及設備整備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二）107 年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建置 9 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 22 所促進學校，協助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對新興科技（如 AI、IOT、智慧製造等）之認知。（三）辦理 107 年度「新興科技議題」研討會，共有 120 位資訊領域教師參加。（四）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107 學年度補助設置 71 間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1 所偏遠地區學校及前導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21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及 591 校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五）推動「中小學行動學習計畫」，運用行動載具及無線網路等

數位工具，發展創新教學策略及培養學生 5C 關鍵能力，107 年全國已有 213 所中小學校（高中 29 所，高職 5 所，國民中學 45 所，國民小學 134 所）、1,257 班，約 3 萬 1,635 名師生參與。（六）為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持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教育相關活動，並邀請學校於創意市集展示程式設計融入生活應用之作品。（七）發展教師學習社群，增加教師互動學習及分享機會，如全國「教育撲浪客」社團成員數達 1 萬 3,600 人。（八）中小學與大學協作發展中小學 AI 教案示例與種子師資培訓，徵求推動試辦學校，結合彈性或選修課程，提供有興趣或具潛力的學生對 AI 進一步的學習。（九）協助中小學數位應用重點學校，持續發展創新數位教學典範模式，並透過全國教師社群逐步推廣擴散，培養學生自主、多元與跨領域學習能力。

二、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及資訊人才

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為厚植我國科技人力素質，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建構優質的學習與教學環境，以提升學生跨域知識整合、創新及解決實際問題能力，培育社會及產業所需之智慧科技（AI）、資訊科技及跨域應用之人才。

執行成果：（一）持續推動「培育大專校院 AI 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鼓勵各大專校院既有資訊相關系所培育碩士生，以 AI 或資安為學位論文研究主題；另鼓勵各校成立 AI 及資安系所班組，落實智慧科技及資訊安全人才培育政策。108 學年度計核定外加 450 名，包括於現有系所外加名額，計碩士班 194 名、碩士在職專班 61 名；另新增系所外加名額，計碩士班外加 118 名、碩士在職專班外加 77 名。（二）AI 產業與學校攜手培育高階人才：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與產業碩士專班，由政府、學校與企業三方共同提核定，其中與 AI 領域相關（如智慧機械、物聯網等學程）計有 11 校 13 學程 96 個名額，至產業碩士專班 107 年共核定 59 班，其中與 AI 領域相關（如智慧機械、物聯網等學程）計有 5 校 11 班 132 個招生名額。（三）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計 70 餘所大專校院投入重點科技相關人才培育計畫。107 年媒合 257 名學生與 46 家企業，以師徒方式，針對特定主題進行實習；辦理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邀請國內外產學界資安專家授課，培養學生實務與防護能力，計 182 名學生參與；參與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軟體製作（CAD）、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等競賽學生計 1,244 人次。（四）107 年度補助 21 所大專校院辦理 24 項「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發展創新示範之教學方法，提供學習資源整合及實務情境演練等合適的學習歷程。（五）培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所需「大數據型文本」應用創新能力，推動「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

畫」，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8 所大專校院開設 20 門課程，計有教師 28 人、學生 832 人參與，並邀請 64 位業師協助授課達 200 小時。（六）107 學年度補助 22 所大學與 107 所高級中等學校合作，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培養資訊科技運用與運算思維的能力、先修資訊科學課程及參與資訊科學相關活動等。另推動「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提供學生自我檢驗程式設計學習成果。

玖、弱勢學生扶助

一、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為弭平城鄉差距，已全盤綜整偏遠地區學校面臨之問題，並制定專法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以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行政與組織問題，保障偏遠地區學生之受教權益。

執行成果：（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內容包含訂定正式教師留任年限、規劃彈性之代理及專聘教師制度、提供深耕且熱忱之教師久任獎金、補足合宜之教學及輔導人力、減低學校行政業務負擔之作為、規劃就近提供教師所需之專業發展機會、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資源及學校所需之設施設備。（二）為落實本條例所定事項，業發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及《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等 7 項法規命令，另研擬《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草案，將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發布施行。

（三）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認定 107 至 109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小學 1,153 校、高中職 25 校），並增列非山非市學校（國民中小學 428 校、高中職 28 校）。（四）為執行本條例所定事項及協助非山非市學校，已研訂整合性補助要點，補助設施設備、行政及輔導人力、學生多元試探、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性計畫等經費，以均衡城鄉教育發展，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另建置申請經費單一入口網站，減輕學校行政負荷，落實行政減量。

二、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

偏遠地區學校通常具有地遠人稀、交通與生活不便、文化刺激少等特性，以致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較高；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研訂賦予偏遠地區學校彈性運用人事之相關法規，並針對自願至偏遠地區學校

服務，以及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滿一定期限之校長及教師，訂定獎勵措施及編列相關補助經費，以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行政與組織問題，保障偏遠地區學童之受教權益。

執行成果：（一）以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與教師授課總節數達到平衡，配置偏鄉地區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充裕教育現場師資。（二）持續推動增置特殊專長教師員額，並依《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推動合聘教師機制，協助同級或不同級偏遠地區學校聘任特定專長領域教師，以提升專長授課，107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合聘 75 位國民中學教師。（三）推動「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遴選都會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至少為期 1 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107 學年度已成功媒合 31 組訪問教師與偏遠學校。（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含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以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107 年度受益的偏鄉學校已達 1,019 校，計改善 1,620 棟宿舍。（五）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賡續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之相關積極措施，並增加偏遠地區學校行政及用人彈性與誘因，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以維持教學品質，弭平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學習弱勢，幫助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困境，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

三、保障偏鄉與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權益

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對各教育階段別弱勢學生皆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除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經濟層面扶助措施外，亦補助並引導各級學校推動完整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同時擴大入學機會的保障，包括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並推動「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及「技職繁星計畫」，以落實對偏鄉與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之關照。

執行成果：（一）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截至 107 年底止，全國各級學校共計 3,645 所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有 6 萬 9,041 件獲捐助案例。（二）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益學生逾 16 萬人次。（三）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國民小學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在學學生得免費參加，107 學年度計補助 6 萬 9,000 人次。（四）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計畫」：屬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國民小學學生，其下課後無人照顧致有影響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得免費參加；107 學年度參加學生計 9,200 人次。（五）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107 學年第 1 學期受益學生計 20 萬 4,688 人次。（六）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就讀專業群科者免學費，就讀普通科且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46 萬 8,081 人次受益。（七）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 3 萬 4,455 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 1,684 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計 3 萬 801 人次受益。（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07 年計核定補助 677 校次。（九）協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各類獎助學金：補助家境清寒且學期成績與德性評量達各校自訂之標準及資格者。（十）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貸款利息：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學生，其貸款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借貸學生各負擔半額；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其貸款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另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推動「只繳息不還本」及「放寬緩繳門檻」措施：1. 只繳息不還本：已經開始還款的貸款人，可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負擔，向承貸銀行申請只繳息不還本措施，每次至少 1 年，最多 4 年，得分次申請，只繳息期間，貸款人無須償還本金，只須繳交利息。2. 放寬緩繳門檻：由月收入 3 萬元調整為 3 萬 5,000 元。（十一）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及生活助學金：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依公私立學校及家庭年所得級距，每學年度補助弱勢學生學雜費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提供生活助學金。（十二）推動弱勢學生升學扶助措施：大學及技職「繁星推薦」，有助增進區域平衡、社會流動，另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錄取機會；另推動「大學特殊選才」、「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鼓勵大學及技專校院透過多元背景資料審查招生，108 學年度分別核定 44 校、1,014 個招生名額；25 校、231 個名額。（十三）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範學校需與政府共同投入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並提高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率，使是類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流動，107 學年度已核定 66 校。（十四）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減免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

四、健全特殊教育支持體系

依《特殊教育法》辦理各項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措施，朝融合教育發展，以符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融合教育之國際發展趨勢，並綜整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要求，加強宣導 CRPD 強調之精神與重要觀念。另為增進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服務能量品質，107 年發布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持續落實與推動，此外，賡續落實辦理各教育階段轉銜，規劃發展大專校院生涯轉銜輔導及服務模式，並進行跨部會合作，提供職能評估等相關資源。

執行成果：（一）107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含特教學校）設置 536 班；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班（含巡輔班）經費；服務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 1 萬 6,312 人；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身心障礙幼兒之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經費。（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各項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 4,444 班，服務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6 萬 6,739 人。（三）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報到新生計 5,420 人，免試入學等其他管道入學計 3,184 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人數共計 8,604 人。（四）補助辦理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107 年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約 1 萬 3,000 人，另核發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 4,850 人。（五）107 年補助各級學校 4.9 億元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並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工作坊。另結合各校資源教室、無障礙法規專家、社福及專業團體，逐年盤點登錄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環境現況，並製成開放資料（Open Data）供大眾使用。（六）於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供學生職業轉銜諮詢、輔導與服務，107 年補助 28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聘請 34 位臨時職業輔導員，協助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實際接案數 2,555 人，另為強化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轉銜與追蹤輔導，並與勞政單位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推動就業轉銜業務。（七）針對 CRPD 涉教育議題部分，擬訂各項行動計畫與指標，未來將逐項予以推動。另盤整所管 1,112 部法令規章，計 25 個法規需檢討，107 年已完成修正公布或檢討 24 個法規，並成立臺灣手語教學專案小組，共同研議手語相關議題。（八）未來將追蹤高中學術資優畢業生就讀大學科系分布情形及學習與輔導需求，規劃弱勢資優人才培育計畫。

拾、多元教育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爰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傳承，以培育原住民族優質人才，開創民族教育新局，實踐多元文化理想。

執行成果：（一）研修《原住民族教育法》：為落實總統政見，並回應各界對原住民族教育之期待，自 105 年 10 月啟動《原住民族教育法》全條文修正作業，107 年 5 月 31 日至 7 月 1 日踐行預告程序、6 月舉辦 8 場公聽會。修正重點包括：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加強部會間及中央與地方之合作、強化原住民族參與、落實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充裕原住民族教師資並精進師培品質等，並函報行政院審議。（二）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106 年 8 月 10 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107 年 5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為正式編制；該中心掌理事項包括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平臺之整合及建置、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之調查、國內外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相關之研究，提供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專業諮詢等。

（三）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迄今計 23 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將持續鼓勵並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報實驗教育計畫。2.實驗教育班：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107 學年度計 21 班（12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四）設置「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為統合原住民族課程發展模式、研發相關課程模組，提供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發展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本位的課程，業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並陸續於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區域中心」。另規劃於蘭嶼高中成立「蘭嶼民族教育中心」，預計 108 學年度進入籌備期、109 學年度正式實施。（五）推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107 學年度 5 歲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逾 95%；107 年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5,912 人；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1 萬 5,212 人；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分別為 8,308 人及 2 萬 7,499 人。（六）推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規定，針對原住民族學生達

100 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20%（高級中等學校）或 10%（技職校院）以上之學校，補助辦理結合當地原住民族文化及區域產業特色推廣技職教育；107 年度補助 28 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輔導原住民學生考取證照或辦理其他提升就業力之活動，亦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相關課程。（七）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權益，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計 1 萬 1,902 名（一般大學計 7,692 名，技專校院計 4,210 名）；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專班，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核定 16 校、22 班，其中 1 班為碩士在職專班，技專校院核定 8 校、10 班。（八）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08 年核定補助 105 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等一站式服務，並成立 5 個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九）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國民中小學開課數計 1,756 校次、9,799 班次；另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107 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補助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甄選聘用專職族語老師 112 人。（十）培育原住民族師資：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07 學年度核定 75 名，並以外加名額提供原住民籍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以及就讀師資培育學系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發布「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於 107 學年度補助 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授族語課程。（十一）推動原住民族體育：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07 年計遴選培育 120 名菁英選手，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所屬 63 校修整建、新建運動場地或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十二）推動原住民族學校新校園運動：為保留原住民族傳統部落文化，結合部落文史、工班、技術、人力等資源，推動原住民族學校校園改造運動，107 年補助 96 校辦理。

二、落實本土語言教育

為積極落實並推動本土語言教育，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以凝聚共識，共同擬訂相關推動計畫，進而整合官方資源，分階段建立制度，營造利於接觸、學習本土語言之友善環境。

執行成果：（一）完成「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改設事宜，並分設「法規行政」、「學習環境」、「資源建置」及「活動推廣」等 4 分組，至 107 年已累計召開 24 場次相關會議，研議提出 36 項提案。（二）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

族委員會之部會首長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籌組跨部會專案小組，並召開「推動本土語言專案小組會議」，針對部分執行難度高、需透過跨部會協商合作事項，提至行政院文化會報中研處。（三）為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除辦理本土語言正式課程教學外，亦辦理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等配套措施，107 年 8 月 11 日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107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另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獎勵活動、進行本土語言語料庫建置等工作。

三、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國內新住民人數已逾 54 萬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已達 30 萬 7,057 人。為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108 年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致力培養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另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此外，將持續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以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

執行成果：（一）107 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 332 班，協助新住民適應並融入臺灣生活環境。（二）107 年補助 3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依新住民需求規劃終身學習課程，並鼓勵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供近便之交流機會與促進了解及尊重多元文化。（三）辦理新住民特展、補助製播新住民「鄉親相愛」及「越、印、泰 3 國兒童語言學習」廣播節目及補助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等，透過各式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四）因應新課綱自 108 學年度起將新住民語文列為國民小學必選、國民中學為選修課程，積極籌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事宜。在師資培訓方面，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計 2,328 人，挹注師資供給量；另持續研發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7 國官方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每國教材共分 4 個學習階段，各 18 冊。（五）107 年補助 2 團共 72 名學生參加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以拓展新住民子女的國際移動力；另補助 6 組家庭組及 12 組團體組共 52 人，參加東南亞國家溯根活動，進行為期 7 天至 10 天之語言及文化體驗。（六）107 年補助 144 所國民中小學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補助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活動計 20 案。（七）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07 學年度核定補助 36 校、93 門課程，修課人數 3,333 人；另核定 14 案東南亞學程計畫，修讀人數 397 人（含 28 名新住民二代學生）。（八）107 年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總計 18 案（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 10 案、來臺國際文化交流 3 案、校際互訪 5 案），計補助 288 名新住民子女及 51 名隨隊教師。

拾壹、終身教育

一、精進短期補習班管理規範

短期補習教育旨在提供國人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教育，係屬終身學習之一環，因此，短期補習班學員之學習安全與權益甚為重要，爰修正公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並對相關配套法規、中央及地方分層管理措施、優化相關系統功能等層面進行整體性規劃及檢討，以提升短期補習教育品質。

執行成果：（一）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部分條文、訂定發布《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作為地方政府辦理補習業務之依據，以強化補習班管理機制。（二）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增置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專區，並持續優化與擴充「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功能，除提供民眾了解全國補習班現況外，增置線上審核及知悉通報功能，以利各地方政府管理。（三）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業務經費，107年核定補助22個地方政府、獎勵11個地方政府；另為充實地方政府辦理補習班業務之人力資源，核定21個地方政府增置32名人力。（四）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履約保證機制，除採按月繳費者外，提供信託專戶管理、金融機構履約保證、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履約保證保險等方案，由補習班視自身狀況擇一方案，藉以強化保障補習班學員權益。

二、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為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於107年6月13日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期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參與公共事務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另依據《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及秉持「補助經費支持基本運作，獎勵經費鼓勵發展特色」理念，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並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辦理經費，透過訪視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期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社會共識平臺角色。

執行成果：（一）107年全國社區大學共87校，學員達40萬2,000人次，提供在地民眾多元學習機會。（二）107年核定補助86所社區大學及獎勵85所社區大學；修正《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以獎勵優良社區大學、鼓勵社區大學發展特色，並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三）107年訪視12個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共計1個特優、5個優等、5個甲等及1個乙等；另得免訪視之9個地方政府，比照前1年成績等第（特優2個、優等7個）核給獎勵經

費。(四)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區大學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以協助社區大學提升其開設課程及活動之公共性、強化與在地連結及合作,俾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落實地方創生。(五)研訂《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以建立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認證機制。

三、建構樂齡學習體系

高齡人口比率逐年快速攀升,我國高齡人口數於 107 年 3 月已占總人口數 14.05%,正式邁入高齡社會。為建構年長者近便性的在地學習體系,透過教育管道培養國人具備終身學習觀念,以實施樂齡學習的預防性教育,讓資深國民維持健康活力;藉由增強樂齡學習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強化各社區種子講師培訓與服務,並建立完善的輔導、訪視及獎勵機制,讓高齡教育資源逐步擴散及推廣。

執行成果:(一)107 年於 360 個鄉鎮市區設置 368 所樂齡中心,包含 11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6 個「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中心課程以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為主,107 年共辦理 8 萬餘場次,歷年學習總場次計 64 萬 841 場次,累積逾 1,577 萬 8,354 人次參與。(二)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持續招募志工,共計有 1 萬 1,366 名樂齡志工,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107 年續成立 1,112 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及推動 2,857 個村里拓點計畫。(三)辦理「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至 107 年累計培訓 491 人,並成立 348 個自主學習團體,強化高齡者貢獻服務的能量。(四)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為主,107 學年度補助 107 所大學,計有 4,415 名學員參與。(五)107 年委請 4 所大學校院持續組成 5 個輔導團,強化高齡教育專業化,另實地抽訪並輔導 368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習村里拓點計畫,辦理培訓、國內外研討會及研發數位教材;107 年以「樂齡拾穗」為主軸,辦理 2 場次跨部會跨域論壇及 2 場次國際研討會。(六)持續推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以 55 歲以上民眾為推動對象,從「建立體系」、「創新學習」、「開發人力」及「跨域整合」4 大面向推動。

四、完備家庭教育推展機制

家庭是構成社會最基本的單位,也是人際互動的基礎。近年來,由於社會及人口結構變遷,包括國人晚婚、不婚及離婚趨勢增加,以及高齡化、少子女化人口結構,加上跨國聯姻普遍、資訊科技普及等現象,使我國家庭結構與功能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是以,掌握新世代家庭教育、統合各項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為家庭教育政策致力推動的重要方向。

執行成果：（一）《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俟審查通過後，將持續強化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專業知能及落實家庭教育相關法規。（二）107 年 8 月 9 日訂定發布「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逐年提升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之專業服務量能，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數位學習資源。（三）為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提供電話諮詢服務，並落實學校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四）為促進家庭教育專業化，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截至 107 年底，已完成認證者計 2,421 人。（五）辦理全國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在職訓練、研發工作手冊及教案教材，包括出版幼兒親職教育數位教材（東南亞 7 國語言譯文版）、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辦理數位學習網站、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提供多元化家庭教育推展活動。

五、創新社教機構服務效能

為促進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及圖書館永續發展，提升服務品質，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及「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並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透過創新設施設備、建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充實館藏與辦理多元推廣活動，建立全民樂學的學習環境；另制定《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期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之效能。

執行成果：（一）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建構優質學習環境：107 年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臺北市政府進行 6 項行動計畫，整合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 3 館 1 園的使用空間，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群聚效應。（二）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包含「大博物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博物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大圖書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及「圖書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4 個主要子計畫，108 年補助 10 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 14 項計畫，期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的創新應用，使社教機構成為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

（三）建構圖書館優質閱讀環境，鼓勵全民閱讀：補助 82 館更新館內設施設備，營造溫馨的閱讀空間；持續推動 12 個區域資源中心，透過館際互借與館藏巡迴等機制，發揮館藏效益，並規劃多元閱讀推廣活動；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體制、建構縣（市）公共圖書館完善體系及縣（市）中心館之建立，整合全國圖書館資源，營造優質閱讀環境。（四）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於 107 年 8 月底完成「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評選，並於 9 月 6 日決標後即進行基本設計及地質鑽探等工作，預計 110 年完工啟用，期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建構數位資源典藏機制。

（五）制定《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該條例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有助於活化社教機構及教研機構，使其財務運作及經營管理產生新思維，精進推動終身學習。

拾貳、體育運動

一、健全體育團體組織及提升營運效能

順應時代潮流變化，輔導具國際窗口的全國性體育團體朝向「財務透明、業務公開、組織開放、營運專業」改革方向發展，並修正《國民體育法》，訂定「特定體育團體專章」，據以健全體育團體組織及提升營運效能。

執行成果：（一）依據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發布《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等 41 項子法，並已積極輔導 72 個特定體育團體完成改選等事宜，辦理情形如下：1.邀請機關代表、法律專家及民間團體等成立體育團體組織輔導委員會，協助協會改選相關輔導事務。2.研訂特定體育團體應辦事項問答集、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選舉實施原則範本等資料，提供協會作為改選參考。3.設置「民眾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預報名專區」，民眾得以預報名方式申請入會。4.由第三方社會公正人士、律師及機關代表所組成的特定體育團體選務監督委員會，建立公平公開、資訊透明的選舉機制。5.持續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朝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及財務透明化方向發展，並強化輔導考核，協助特定體育團體改善財務及會計作業上之缺失及問題，以及研擬建立財務會計系統並輔導其加入使用。（二）依據《國民體育法》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並依據《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研訂 5 項訪評指標，107 年 12 月起進行 43 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將作為 108 年補助經費審查參考依據。

二、推動運動全民化、產業化、國際化

為提升國民體能，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落實推動運動指導員制度，帶動全民運動風氣，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並擴大規模、向下扎根，鼓勵國人自發（規律運動）、樂活（運動結合生活）及愛運動（因興趣而運動），落實「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目標。

執行成果：（一）落實學校體育：1.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以上。2.辦理第 9 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

138 萬名學生參與。3.107 年補助 432 校運動場地修、整建及充實器材。4.107 年各級學校共聘任 784 名學校專任運動教練。5.107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1,519 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二)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1.與地方政府、各執行單位協力推動多元體育活動，提供民眾參與運動機會數逾 220 萬人次。2.經調查分析，全國規律運動人口達 33.5%創歷年新高，已較 106 年增加逾 6 萬名規律運動人口。(三)核定全國性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體育活動 23 場次，近 2 萬人次參加；輔導嘉義市政府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四)輔導臺中市政府籌備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預計辦理 15 個運動種類，參加人數約 6,000 人。(五)建立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授證制度，107 年計有 4,833 名救生員、1,005 名國民體適能指導員、133 名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214 名山域嚮導通過檢定。(六)改善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1.至 107 年底，補助地方政府興建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已完工 24 座。2.至 107 年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興(整)建計畫共計 176 案，跨部會整合完成全國自行車道總長度達 7,011 公里。3.「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至 107 年底，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計 25 案、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計 94 案、新設十大經典路線 29 條、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 372.655 公里，以及改善水域運動設施 12 處。

三、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

為厚植各級運動人才，落實運動選手培訓，建立金字塔式選手培訓體系，透過科學選才，發掘基層運動選手，健全職棒發展環境，奠定競技運動基礎。

執行成果：(一)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獲得 17 金、19 銀、31 銅；參加 2018 年第 3 屆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運會，獲得 1 金 3 銀 2 銅。並推動 2019 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計畫，以及 2020 年東京奧運參賽計畫，爭取國際競賽佳績。(二)107 年輔導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設立 1,921 個基層訓練站，培育選手 4 萬 1,712 人及教練 3,811 人；另核定 698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核定 37 個單項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計培育教練 274 人、選手 1,294 人。(三)107 年輔導補助 11 支社會甲組棒球隊、18 支大專棒球隊及 19 個直轄市、縣(市)發展棒球運動；另補助 33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級中學，計 106 支運動團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四)落實體育班之輔導與管理，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中心，完善體育班課程教學發展及增能成長。(五)107 學年度補助 156 校辦理「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六)107 年舉辦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及國際會議，逾 130 場正式錦標賽及國際邀請賽；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逾 160 席；輔導辦理 19 項次兩岸體

育運動交流活動。(七)完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施，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3 月竣工。(八)研擬「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爭取國防部士校營區用地納入規劃，奉行政院核定後賡續辦理國訓中心興(整)建，建構完善訓練環境。

四、加強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

為落實照顧優秀選手，輔導優秀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或從事有關體育活動相關職業，以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並拓展優秀選手就業管道。

執行成果：(一)修正發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計輔導 25 名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持續協助輔導績優運動選手工作機會；另修正《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計有 53 名優秀運動選手受聘於民間企業，落實職涯照顧政策。(二)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提升體育相關人員就業人數。(三)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聘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鼓勵企業聘用退役選手擔任運動指導員，輔導退役選手取得運動指導員或其他專業證照，完善「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四)規劃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供專任教練職缺，以貢獻其專長與技能，共同促進國家競技運動水準之提升。

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

為因應運動產業發展趨勢，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重點包含：重新定義運動產業範疇，產業項目增加「電子競技」；擴大捐贈運動產業租稅優惠適用範圍，增訂獎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產業之條文，期能吸引更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我國職業運動產業。

執行成果：(一)為瞭解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及運動產業產值、就業人數，進行「107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二)107 年運動彩券計銷售 434 億 1,608 萬元，挹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44 億 1,785 萬元，較前年成長 31.97%，未來將持續監督與輔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使經營績效穩定成長，充實國家體育資源。(三)107 年輔導運動事業申請信用貸款保證計 38 案，核定貸款金額 1 億 8,922 萬 8,000 元，貸款手續費補貼核定 17 案；另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受惠 4,233 人，108 年賡續辦理補助利息補貼及學生觀賞。(四)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107 年共 90 組團隊報名，另輔導 5 家企業創業申請開辦創業金；108 年賡續辦理，預計輔以業師輔導及募資平臺資源，協助並落實參賽團隊創業。(五)辦理優質運動遊程徵選及宣導，並於 2018 臺中國際旅展及 2018 臺北國

際觀光博覽會設置「運動觀光主題館」宣傳 107 年獲選運動遊程。(六)籌備第 2 屆運動產業博覽會，邀集策展專業及運動產業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慎研議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七)協助贊助企業及受贊助對象媒合、雙方合作協議簽訂事宜，107 年成功媒合共 20 筆，媒合贊助金額共 858 萬元。(八)規劃運動賽事轉播，107 年計轉播 3 場綜合性賽事，17 種運動項目單項賽事等，108 年預計轉播 3 場綜合性賽事及 25 種單項運動種類，81 場運動賽事。

拾參、青年發展

一、擴大青年多元參與公共政策，落實青年賦權

為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建立年輕人「思辨、對話、行動」的平臺，透過各項計畫與活動，提升青年積極參與校園內外公共事務，讓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擴大青年參與；另培育並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與社會設計，將所學知能結合在地資源，提出創意行動方案，帶動更多青年及社區共同參與；此外，結合公部門、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等資源網絡，共同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並發展多元服務方案，提升青年志工服務知能。

執行成果：(一)舉辦 9 場「地方創生 X 青年論壇」、21 場青年 Let's Talk 活動，107 年計有 1,500 餘名青年關注公共議題。另辦理「青年團隊政策好點子競賽」，讓青年前瞻性思考政府政策，青年團隊提出之好點子政策參採率達 88.89 %。未來將持續規劃推動辦理青年政策參與活動，提供青年參與及討論公共事務之自由場域。(二)透過雙軌輔導方式，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107 年計培育 1,600 餘位學生會幹部。未來將持續協助各校學生會發展、結合學校輔導單位力量，提升各校對學生會輔導之重視，共同協助學生會良性發展。(三)設置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辦理志工訓練、志工媒合、連結在地相關資源，推展多元化志願服務方案，107 年計 5 萬 5,895 人次之青年參與服務，另鼓勵青年志工自組團隊計核定補助 611 隊、8,850 名青年參與，未來將持續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培育未來青年志工領導人才。(四)「107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舉辦 4 場培訓營，協助青年了解社區在地議題，計 244 名青年參與；將持續強化青年在地連結網絡，創造青年在地扎根條件與環境。(五)依據《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監督輔導管理 34 個青年法人，並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場青年法人交流座談會，期促進青年法人健全發展，提升公益效能。(六)為推動中央層級青年諮詢組織發展，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中的參與管道，依《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第 1 屆行政院青

年諮詢委員會，107 年召開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第 2 屆委員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聘，並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二、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開展青年國際視野

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邀請國際青年參與「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資源，鼓勵青年從事海外志工服務；與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建置「青年壯遊點」，提供青年常態性的在地體驗活動，並鼓勵青年研提「尋找感動地圖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青年自主規劃及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

執行成果：（一）107 年辦理 6 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培訓 669 名、遴選 84 名，赴 13 國、146 個國際組織參訪交流。（二）辦理「i Youth Voice 青年國際發聲計畫」，107 年計 20 案、892 名青年於國內外進行國際發聲行動；107 年計補助 13 案，選送青年赴 8 個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三）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107 年計有 19 國、329 名青年共同與會交流。（四）107 年辦理 4 場次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力營，計 181 名青年參加，另辦理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徵選，遴選 15 組青年團隊執行。（五）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107 年計有 51 個大專校院及民間組織、98 個團隊、1,006 名青年參與海外志願服務；總統於 107 年 6 月接見 79 名志工代表並授贈旗幟，副總統於 12 月 15 日表揚 15 個績優海外志工團隊。（六）107 年於全國建置 55 個青年壯遊點，辦理 318 梯次活動、9,202 人次參與；另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扎根計畫」等，計 1,221 名青年參與。（七）建置「超牆青年-Rock the future」網站，辦理 23 場「超牆 Tuesday」青年達人直播，協助報導教育部青年相關活動，網站累積瀏覽數約 25 萬 4,000 人次。

三、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培育創新能力

鼓勵學校重視職涯輔導工作，提供學生多樣職涯發展模式，提升職涯輔導效能；結合公、私及第三部門並運用數位科技，讓青年在學期間及早認識職場環境，進行職涯規劃；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輔導，轉銜就學就業；推動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開放青年自主提案，協助青年化想法為行動力，協助提升青年創業家精神。

執行成果：（一）107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 51 校參與、執行 57 案；另辦理 9 場次「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計有 714 人次參與。（二）107 年整合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專案計畫：「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計媒合

612 人次；「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計媒合 600 名學生；「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計媒合 518 人次。另辦理「『百工一日』數位職場微體驗試辦計畫」，107 年計拍攝 10 部 360°VR 職場體驗影片，累積觀看次數達 4 萬 9,126 人次。

（三）辦理「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適性探索，107 年共計輔導 501 名青少年。（四）辦理「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107 年公告補助 72 組創業團隊，協助青年實踐創業夢想。未來將持續結合政府、學校與民間資源，提供實驗場域及實作機會，推動校園創新創業環境與風氣。（五）辦理創新創業系列講座及交流活動，107 年計辦理 19 場次；邀請 100 名我國及新南向國家青年學生組成跨國團隊，進行暑期創業交流；辦理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提供 50 位青年至新創公司見習機會。（六）辦理各項創新競賽與培力活動，107 年「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計 5,761 人次參與；另辦理 4 場次「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有 309 人參訓。

第四節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

我國嬰兒出生率呈現下降趨勢，99 年下滑至 7.2‰（出生人數僅為 16.7 萬人）創歷年新低紀錄，顯著衝擊國民教育體系，且已擴及到高教階段，致 107 學年我國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 432.5 萬人，為 70 學年開始統計以來之新低，較 106 學年續減 7.9 萬人，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減 4.9 萬人最多，國民中學、大專校院學生數亦各減 2.9 萬人，國民小學則因建國百年與龍年出生者屆齡入學，一年級新生人數較上學年增 3.2 萬人，整體國民小學學生數反轉回升至 115.9 萬人，年增 1.2 萬人，預期 108 至 112 學年將維持此增長態勢，國民中學以上之學生數則持續走低。

106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可以勾勒出清晰的輪廓，107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年版》，可明其梗概。茲分別敘述 106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與 107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如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 106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共計 1 萬 884 所，專任教師 29 萬 3,538 人，學生 440 萬 3,701 人。總學校數比 105 學年度增加 2 所，專任教師減少 1,373 人，學生數減少 10 萬 662 人。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在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學率為 100.00%，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率為 99.78%，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5.95%，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 79.25%，與 105 學年度比較，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學率沒變化，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率略升 0.03%，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略升 0.15%，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略降 0.08%。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 106 學年度，幼兒園淨在學率為 60.58%，粗在學率為 61.70%；國民小學淨在學率為 97.23%，粗在學率為 98.14%；國民中學淨在學率為 97.68%，粗在學率為 98.87%；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93.88%，粗在學率為 97.90%；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71.13%，粗在學率為 84.49%，如表 1-1 所示。

表 1-1

106 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 育 類 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幼 兒 園	60.58	61.70
國 小	97.23	98.14
國 中	97.68	98.87
高 級 中 等 教 育	93.88	97.90
高 等 教 育	71.13	84.49

註：幼兒園淨在學率=2 至 5 歲幼兒園學生人數 / 2 至 5 歲人口數×100%

幼兒園粗在學率=曾就讀幼兒園、早療機構及特教學校幼兒部之幼生數 / 2 至 5 歲人口數×100%

國小淨在學率=6 至 11 歲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100%

國小粗在學率=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100%

國中淨在學率=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100%

國中粗在學率=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15 至 17 歲高中、高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教育粗在學率=高中、高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但不包含研究所及進修學校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8-61）。臺北市：作者。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106 學年度教師具研究所學歷之比率，國民小學教師共計 5 萬 4,016 人，占全數（9 萬 4,407 人）之 57.22%，國民中學教師共計 2 萬 6,701 人，占全數（4 萬 6,772

人)之 57.09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教師共計 3 萬 3,266 人，占全數(5 萬 3,943 人)之 61.67%。整體而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教師學歷均持續提高。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3 萬 6,152 人，占全數(4 萬 7,412 人)之 76.25%；其中，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 萬 7,114 人，占全數(1 萬 9,523 人)之 87.66%，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 萬 9,038 人，占全數(2 萬 7,889 人)之 68.26%。與 105 學年度比較，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比率均略提高。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在 106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共有 1 萬 884 所，其中幼兒園 6,323 所，國民小學 2,630 所，國民中學 732 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 511 所，專科學校 13 所，獨立學院 15 所，大學 129 所，宗教研修學院 5 所，特殊學校 28 所，國中小補校 405 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93 所(如表 1-2)。

表 1-2

106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校別	校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幼兒園	6,323	2,041	4,282
國民小學	2,630	2,595	35
國民中學	732	719	13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	511	298	213
專科學校	13	2	11
獨立學院	15	1	14
大學	129	47	82
宗教研修學院	5	0	5
特殊學校	28	27	1
國中小補校	405	402	3
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93	13	80
總計	10,884	6,145	4,739

說明：1. 自 103 學年起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包含職業學校，不再分別統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之校數。

2.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自《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故本表自 103 學年起不另列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5)。臺北市：作者。

與 105 學年度比較，公立幼兒園增加 39 所，私立幼兒園減少 26 所，故幼兒園校數總量增加 13 所。國民中學減少 4 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增加 5 所、獨立學院減少 4 所和大學增加 3 所，國民小學、專科學校數量皆不變，國中小補校減少 11 所，宗教研修學院、特殊學校、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數量不變。

整體而言，受少子女化影響，總校數自 94 學年起持續減少，但 101 學年度總校數突增 3 千多所，主要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所致，而 102 學年至 105 學年逐年減少，106 學年總校數略增 2 校，主要減少的是私立幼兒園，公立幼兒園則緩增；國民小學校數持續緩減，國民中學校數大致緩減，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呈現緩增，專科學校和獨立學院緩減，大學緩增，其餘學校變化不大。就補校而言，國中小補校仍持續量減，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併入高級中學附設之進修部，不再另計為學校數，顯示因國民教育程度的提高，對補習教育需求性降低。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生師比）

生師比係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106 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生師比，幼兒園為 10.63 人，國民小學為 12.15 人，國民中學為 10.67 人，高級中等學校為 15.93 人，專科學校為 28.54 人，獨立學院為 18.33 人，大學為 22.44 人，特殊學校為 3.60 人（如表 1-3）。與 105 學年度比較，幼兒園生師比略有增加，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學和特殊學校的生師比皆略有降低，而專科學校、獨立學院的生師比則降幅較大。

表 1-3

106 學年度各級學校生師比

學校類別	生師比
幼兒園	10.63
國民小學	12.15
國民中學	10.67
高級中等學校	15.93
專科學校	28.54
獨立學院	18.33
大學	22.44
特殊學校	3.60
平均	15.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6）。臺北市：作者。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GDP）比率

107 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 9,033 億 1,119 萬 8,000 元，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 4.99%，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 5.08%，比 106 年度 8,879 億 1,973 萬 9,000 元略增。

二、中央及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107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預算總計 6,099.11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支出 2,424.97 億元，地方政府支出 4,160.33 億元，包括臺北市政府支出 609.56 億元，新北市政府支出 557.32 億元，桃園市政府支出 380.74 億元，臺中市政府支出 505.18 億元，臺南市政府支出 276.23 億元，高雄市政府支出 472.29 億元，各縣市政府支出 1,320.70 億元，金門馬祖支出 38.31 億元，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支出包含教育部計畫型補助部分 508.19 億元，在全國教育經費中已扣除。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搖籃，人才是國家經濟發展的根基、國力之關鍵。教育行政機關要以創新思維、前瞻的眼光、全球的視野，掌握未來發展趨勢，以擘劃全國教育政策，開創教育新局，為國家培養新世代的人才。面對時代快速變遷，臺灣年輕人需要的不再是等值的文憑，而是因應時代變遷的關鍵能力，才能面對接踵而至的各項挑戰，且學生的學習機會不應受到教室、課綱、課程或教科書的框限，政府應提供豐富足夠的教育資源，開啓學生跨域多元的學習機會。

教育，要陪每一個孩子安心長大。教育部秉持「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理念，透過「創新調整教育體制」、「促進學生多元發展」及「落實教師專業實踐」三大施政主軸，規劃和發展適性學習的教育措施，促進教育創新與發展，打造優質教育環境，實踐「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本質，以培育新世代的成熟公民。

教育要迎向未來，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以培育多元創新人才、營造優質教育環境、促進青年創新發展、打造活力運動競技、提升資源配置效率，作為未來教育施政方向與重點。以下就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加以說明：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教育部 108 年度施政方針（108 年 1 月至 12 月），未來施政方向如下：

- 一、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服務，營造優質平價的學前教育環境；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待遇，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 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與均質化；鼓勵學生就近入學，逐步落實適性發展及全面免試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三、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強化產學鏈結，縮短學用落差；培育產業發展轉型需求的新興數位科技人才；推動高等教育多元及彈性發展，加強國際育才留才攬才；強化與在地連結，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協助大專校院轉型與退場。
- 四、防制校園霸凌及毒品滲入，落實食安管理及預防保健；合理分配教育資源，保障偏鄉、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健全特殊教育支持體系；尊重多元族群，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強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
- 五、健全師資培育制度，建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培育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優質師資；建構終身學習社會，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完善高齡教育體系；運用智慧科技創新，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 六、營造便利及安全的運動環境，培養國民規律運動及增進體能；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扎根培訓運動菁英，強化國際競技實力。
- 七、深耕教育新南向，促進雙向人才交流，推動臺灣與世界接軌；擴招優秀境外學生來臺，鼓勵國內學生赴外研修；擴大青年公共參與，落實青年賦權；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壯遊體驗學習，開展國際視野。

貳、未來施政重點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業務之最高行政機關，應掌握社經情勢變化和時代趨勢，秉持教育專業，擘劃因應人才培育需求，並具多元、創新、前瞻的教育政策，以穩健發展國家教育事業。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揭櫫施政綱要如下：

一、培育多元創新人才

（一）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1. 優先投入資源，持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提升，期使各就學區內有優質適量的高級中等學校可提供學生就近入學。
2. 協助學生性向試探，提供學生適性入學管道，鼓勵就近入學，並持續推

動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

3. 推動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協助學生認識未來職業世界；提供生涯輔導資訊，以供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
4. 鼓勵就學區推動優先免試，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及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
5.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規劃並推動課程配套措施。
6. 鼓勵實驗教育，創造多元的學習機會與教育模式，以適合不同學習需求的學習路徑。

（二）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1. 縮短學用落差，培育未來技職人才。
2. 營造產學研合一的學習環境，帶動在地經濟成長。
3. 布局東南亞，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

1. 發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
2. 培育宏觀的國際人才。

（四）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1. 推動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先導型計畫，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提升學生跨域知識整合能力。
2. 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建構數位學習環境及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組織輔導團隊，協助教師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設計，辦理經驗交流與推廣活動。
3. 推動創新自造教育：推廣自造運動文化，鼓勵師生參與動手實做，培養以科學精神方法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
4. 推動美感教育，並加強推展藝術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五）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1. 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2. 充裕專業的優質師資。
3. 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4. 促進多元族群發展的教育。

二、營造優質教育環境

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1. 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2. 提供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3.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

三、促進青年創新發展

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1. 協助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
2. 深化公共參與及國際體驗。

四、打造活力運動競技

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1. 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
2. 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
3. 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

五、提升資源配置效率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加強資本門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2. 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教育資源，達成教育目標。

撰稿：湯志民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授

